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第 18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出版

～～目錄～～

第 19 次會議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14 分)

1.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主席（陳議員玫娟）：

現在開始工務委員會的議員質詢，首先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高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建築更是一個城市最重要的表情，怎樣把建築融入在這個城市裡面就變得非常重要，我們知道高雄厝是高雄市近年來推展的一個業務。我記得二十年前在宜蘭就有推廣宜蘭厝，陳主委應該很清楚，因為宜蘭人都知道，它當時公開的甄選徵圖，什樣的表情、什樣的建築可以表現出宜蘭那種文化傳承。高雄厝到底我們要表現的是什麼？到底它的特色是什麼？這個是哪個單位的業務？陳副市長可以回答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是工務局建管處，所以請工務局蘇副局長來說明。

黃議員淑美：

請蘇副局長說明，高雄厝要表現的是什麼？它的特色是什麼？

主席（陳議員玫娟）：

蘇副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我們開創高雄厝主要是因應氣候變遷，以及高雄有氣候的優勢，我們有很棒的日照時間。所以整個高雄厝的精神，基本上對於節能減碳及高雄地方特色，我們制定這個法規來輔導民衆，使它能夠自然而然的形成，並不是由公部門制定一些建築的形式。所以目前為止，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我們也設立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及高雄厝回饋辦法，希望民衆藉由節能減碳及因應氣候變遷，我們在相關的太陽能設置或綠屋頂、滯洪池的的設置，使高雄市建築的景觀及它的表情是有別於其他台灣的城市。

黃議員淑美：

誠如剛剛蘇副局長講的，假設我們把建築分爲內在美和外在美，你所呈現的就是內在美，也就是你要說的是綠能，所有它的建築都是綠能的，是不是這樣？它和宜蘭不一樣，因為宜蘭他們是希望把房子呈現在建築上面，所以他們公開徵圖說，到底是建圓型的比較好，還是建扁型的比較好，或是建尖型的比較好，它的屋頂到底要怎樣的造型才可以表現宜蘭的風貌？高雄市的高雄厝就是完

全不一樣。剛剛講很多，我們聽到的是綠能和節能減碳方面。現在有很多民衆都在問，高雄從 2011 年就開始實施，加上 2012、2013、2014 年大概四年，應該也有成果出來了，請教蘇副局長，高雄人都在問說高雄厝要去哪裡買？高雄厝哪裡有，在哪裡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蘇副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高雄厝從開始推行到現在，我們也有輔導建商，比方有高雄厝 1 號、2 號，這些東西因為是市場機制，在推行高雄厝的過程中，我們也會適時發布相關訊息給民衆知道。另外要向黃議員報告的是，目前的高雄厝不僅是在節能減碳，其實我們現在有推深陽台，過去是在屋頂做綠化，現在陽台也放寬可以綠化，所以從現在開始，以後很多建築的表情會不一樣。接續我要向黃議員報告的是從 101 年到目前我們有一些成效，譬如屋頂綠化已經有 15 萬平方公尺，太陽能光電約有 1 萬方瓦，有一些自行車停車空間或淋浴設施、雨水儲集設施，這個都有。而節能減碳我們更有成效，我們一年約可以省下一千四百多萬。這些部分除了實體的表現之外，綠建築產值約有 56 億，然後帶動 4,000 人的就業機會，這是我們目前統計的相關數據。

黃議員淑美：

蘇副局長，你剛剛講的是把整個建築都講在一起了。我現在要知道的是高雄厝，高雄厝現在的成果有幾個案子、蓋了幾戶、在哪裡？民衆要去哪裡買？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目前為止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剛才講的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厝我們是從今年開始有一些回饋，所以相關的成屋應該是在今年底或明年初才陸續有，因為它適用獎勵辦法，所以很多案子在今年上半年都在辦變更設計。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沒有成果出來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是已經有了，我剛才講到有高雄厝 1、2 號…。

黃議員淑美：

高雄厝 1、2 號在哪裡？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1、2 號基本上在大寮地區也有，目前我們瞭解…。

黃議員淑美：

1 號是在大寮，2 號呢？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也是在大寮。

黃議員淑美：

兩個案子都在大寮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對，目前也有一些案例是在仁武，這個是我目前瞭解的資料，這個部分我們在整體…。

黃議員淑美：

所以目前你的成果是兩個案子，高雄厝 1 號和高雄厝 2 號，就是兩個成果。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不是，這是它有接受我們的輔導。

黃議員淑美：

因為我要知道這四年你完成幾間和幾個案子。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整個剛開始我們是用綠建築自治條例，不只是一些透天厝，連 16 層以上的高層建築我們都推，剛剛我所報告的這些其實是把它整合在一起。

黃議員淑美：

你把它整合在一起，所以這個就不叫做高雄厝，實際叫做高雄厝的就是高雄厝 1 號和高雄厝 2 號。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不是，議員誤會了。只是在綠建築自治條例，我們有一些能夠鼓勵這些建設公司或民間人士來蓋，所以我們特地再有一些回饋辦法。基本上整個高雄厝的精神是在綠建築自治條例把它呈現出來，所以我剛才講的這些數據也是整個綠建築自治條例呈現的結果。

黃議員淑美：

蘇副局長，我瞭解，你就是把綠能所有案子加在一起所表現出來的，它都可以叫做高雄厝之一。〔對。〕我們也知道高雄厝分爲四大類型，也就是我們知道建築所表現的是要因地制宜，所以你們分爲四大類，就是沿海區、平地區、丘陵區、山地區。你把這四個區分出來，所以各自有各自的特色，它不是完全照一個模式出來。過去的建築其實都是按照法規法令來製作。所以就像剛剛蘇副局長講的，陽台過去可能規定只能 2 公尺，因此高雄厝就開放陽台可以更大，同時可以做綠能種花種菜，是不是這樣？高雄厝最主要的用意是不是這樣？請蘇副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蘇副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剛剛黃議員講的…。

黃議員淑美：

是這樣子嘛，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是這樣子。〔對。〕我們知道可能推的案子，如果你把它限制在高雄厝裡面，它的相關規定就變得非常多，補助又很少，所以真的想蓋高雄厝的人很少，是不是這樣？因為你被處處限制，譬如你的陽台深度要多少？或是你的綠能要佔整個屋子的百分之幾？種種限制就會讓人想蓋房子時綁手綁腳的，而它又說那裡不能建，或你一戶才補助 10 萬，或是多少。補助是怎麼補助的，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基本上我們不是用金錢補助。民衆蓋這個建築物要用綠建築自治條例，在容積的部分也有免計的規定。相對的一般建築物的生命週期，就是這間房子在使用的過程之中，它很省電，因為它有做屋頂綠化，或有相關綠化的作法，所以它可以省電又可以節水，這是無形的效益。因此它在蓋的時候，雖然成本稍微會增加，但是以後使用上它的費用會降低的，我們主要的用意在這裡。

黃議員淑美：

主席，請再給我 2 分鐘。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高雄厝最重要的就是讓建築業在產業上的轉型，過去我們說建多少它就會卡到違建的問題，如果高雄厝適當把這些規定超越中央法令的規定，讓高雄厝可以一直延續，這是建築產業的一個轉型。我希望推高雄厝應該給與更多的補助，讓整個城市真的可以成爲一個低碳城市，這才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目標。

此外，我也希望要把安全的概念加在這個元素裡面。爲什麼會說是安全的概念呢？你看我們現在住的地方，台灣其實很會地震，是不是也可以把免於地震恐懼的東西也加在這個元素。還有就是氣爆，我們對於住家的瓦斯都很怕，是不是也把這個東西都加在裡面。再來，還有一種很重要的是，你們在推的電動機車、電動腳踏車、電動汽車的當時，你們沒有考慮到我要到哪裡充電，或我家哪裡可以充電，是不是也把這個元素都加在建築裡面，這樣才可以真正讓一個產業轉型得很好。蘇副局長，請你告訴我們，這些我剛剛講的安全的、防震的，或現在推的電動東西充電的地方，是不是也可以加在裡面？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謝謝黃議員指教，黃議員的這些意見很好。基本上我們在安全，比方在建築物的耐震上，目前在建築物的預審或都審的時候，我們都有邀請結構專家先對它的耐震，以及相關的鋼筋綁法，我們都有先預審。第二個，有預審的案子我們都會要求要做 AED，就是心臟按摩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希望它做在門廳的地方。另外，有提到相關充電的問題，目前我們也有要求，它如果有設機車停車位時，希望也有充電的地方。相關氣爆的部分，我們目前這種安全的要求，比方設備或整個管線經過地區，我們都有開放讓建商來查詢，甚至我們也有聯合開挖機制。黃議員建議的這些項目，我們會在現有的基礎上更加強。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接下來請方議員信淵質詢。

方議員信淵：

本席今天要探討的是都市計畫是一個都市發展非常重要的先頭部隊，高雄市的繁榮和發展需要是以宏觀的角度來規劃都市的藍圖，都市發展應盡量以人民的權益，還有社會公益、文化教育來做通盤考量，切忌是以短視和近利，或者配合盲目的重劃來因應。所以本席在這裡非常的強調，我們要以民衆全體共同享有的公共空間，或者特定的用地，不要成為私人或者財團謀利的主要工具。尤其最近我看到這次的報告，灣子內細部計畫甚至將計畫範圍內的 12 處的停車場的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還有商業用地，總共面積達到 1.85 公頃。都市的商業行為、車位不足是影響都市發展的重要因素。灣子內地區是屬於以前早期的都市發展地區，停車位本來就是一位難求。都市計畫應該是以灣子內的需求來作規劃。既然停車位已經嚴重不足了，不應該再犧牲停車位來作其它的用途，影響灣子內居民停車的權益。這種行為好像是市政府不給停車位，但是又要強力拖吊，這種行為非常的不恥。針對這個議題，本席表達非常強烈的抗議。所以在此我也要請陳副市長先回答這個問題，為何把這重要的停車場用地變成商業用地還有住宅用地？請陳副市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報告方議員，是不是請李局長將細節跟你報告。

方議員信淵：

好吧！請李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想我們完全認同議員所說的就是公共設施是爲了以市民的公共利益爲前提。這些停車場用地的通盤檢討事實上它是在整個系列，就是針對全台灣大概

有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議題來做一些專案的處理。停車場用地的檢討也不是在沒經過思考之下就貿然去把它變更為其它非停車場用地。儘管是這樣變的話，它也不是全然都是圖利特定人。在停車場用地的部分，大概一個最大的前提，我想如果我講的不夠仔細的話，可能請交通局長也可以補充。事實上它在整個停車場用地，它的前提是地區停車的供需比必須要符合交通的規範。假設供給和需求的比是低於 1 的話，表示它在停車方面來講還算充裕。這個請議員放心，我們在這個部分就會考慮到原本…。

方議員信淵：

局長，當初在都市計畫規範早就把停車場用地規劃在裡面。到目前為止高雄市的停車位根本就嚴重不足。尤其現在拖吊得那麼嚴重，你不蓋停車場，反而把停車場用地廢掉，我覺得交通局長有點失職。我每次上來就是講停車場用地，對不對？你假如要廢掉停車場用地的話，本席強烈先把拖吊場先廢掉，對不對？你既然不給我們停車場用地，不然你就不要拖吊，對不對？都市的發展，你要都市發展到先進的國家，本來停車場用地就要非常的充裕，不然將來怎麼做都市發展，對不對？這個把它廢掉以後是回不來的，不是說以後就可以回得來的。而且這一種行為，坦白講有點類似在圖利的行為，對不對？每個人都去買這種公共設施的。我今天問你，你變更的主要標準在哪裡？你變更停車場用地的標準在哪裡？每個人都可以來變更嗎？對不對？每個人都可以來變更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議員，這個絕對不是這個樣子，我剛剛講變更是要去檢討現況使用的狀況，就是在停車的供給和需求的比例上，它必須去檢討，那這部分我…。

方議員信淵：

爲了這個案子，我特地跑去附近的居民去訪查。居民還在強烈的抗議他們的停車場早就不夠用。不夠用還把停車場用地廢掉，對不對？所以根本就跟你們所得到的資訊完全不一樣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議員，如果有針對哪一塊的停車場，哪一個地區非常歡迎議員提供給我們，這個案子委員會…。

方議員信淵：

總質詢的時候我再另外找一個議題跟你探討，絕對讓你心服口服。市政府應該用獎勵的方式，積極讓市民參與公共建設。最主要還是提高容積率的做法來做爲住宅，還有商業容積的獎勵，把停車場用地回歸給市政府，創造市府和地主，還有民衆三贏的局面，不是像這種短利的變更方式來套利。這樣子反而對

市民更好的幫助。另外高雄市主辦全國運動大會，高雄市一向是以標榜快樂運動的幸福城市。但是我們可以提供民衆可以運動的休閒地方嚴重不足。台北市有 12 個行政區，每區都有一個運動中心，對於運動人口的培養，高雄市遠比不上台北市。本席要請問陳副市長，高雄市有像台北市一樣的專屬運動中心嗎？各區，有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台北市相對來講，土地比較少，人口比較密集，所以各區去設市民運動中心，一方面運動，一方面做類似社區活動中心，也投入很多經費，很多市民在使用。但是高雄市和台北市畢竟比較不相同，因為我們人口密集度還不如台北市，空地、公園、學校還很多，所以目前還沒計畫每區去做健康運動的活動中心。

方議員信淵：

這是副市長你講的，大家要找一個運動，要打籃球、要打排球，要打什麼球，根本就找不到地方，不是要去公園運動，不是這一種的。運動中心是每一項、各項的活動、運動，都可以在裡面來運動。譬如打羽毛球、還有桌球，什麼這一種球類的室內運動，這才是市民想要的，不是叫市民整天在公園運動，對不對？我是針對這個部分，請坐。高雄市的都市委員會計畫在我們的範圍內的體育場用地，總共面積 101 公頃，包括凹子底體育用地，還有左營區的世運中心的北場館，這個部分停車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市府是以財政窘境為理由，把未徵收的體育場用地重新規劃住宅用地來謀利，本席深深不予認同。還有我們變更高雄市的主要計畫學校裡面，把文小 61 做為商業用地，這是配合環狀輕軌捷運用地案，把我們現在做為興仁國中棒球場使用的一個學校用地，挹注在輕軌捷運的主要建設上。為了降低市府的財政負擔，而犧牲了我們的體育，這非常的嚴重，把規劃變成商業用地，把它賣掉。讓興仁國中的小朋友，為了以後還要打棒球，還要跑到鳳山五甲國中那邊練球。長遠來說，影響了興仁國中棒球未來的發展。假如這個文小 61 這個部分確實沒有開關的需要，是不是應該優先…。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應該再做為我們的一個體育用地，配合輕軌捷運 C6 站的開設，建設比較符合市民朋友，比較容易前往的一個休閒運動的一個運動中心。針對這個問題，請陳副市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玟娟）：

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文小 61 是配合輕軌捷運開發的需求，變更為商業使用，原來興仁國中在代管，它有一個棒球隊在那邊做使用。關於這一部分，市政府會找出替代地方，讓這些棒球隊能夠繼續來練習。的確文小 61，一方面我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是相當多，所以事實上也沒有徵收的迫切需求，而且配合輕軌；至於剛才講的體育場用地部分，那個也是長年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而且沒有徵收的計畫，現場我也去看過，的確已經沒有做為體育中心的需求，所以才會把它變更為住宅、公園等等配合重劃，來做為附近相關的重劃。

方議員信淵：

副市長，你們哪一項變更案確實是有需要的？在你們的說法裡面，當然每一件都不需要了，但是實際上民衆有沒有需要？當然是有需要嘛！你有沒有去把它規劃好？你們根本就沒有規劃，你就講市民朋友沒有需要了。

高雄市可以說是全國負債第一，但是市民朋友有得到應有的生活品質嗎？市長不大愛運動，大家都知道，但是運動對人來講，是一個強身之本，不要只是辦一些…。

主席（陳議員玟娟）：

我在這邊也同意方議員講的，現在高雄市真的是停車位一位難求。我也一直很不能理解，我剛剛聽主委在報告，竟然要把前金區商業區停車空間需求量那麼大的地方，然後拖吊又那麼嚴重的地方，你們竟然把停車場預定地改為商業區，這個我也很不能理解，這個明顯有圖利問題，是不是應該要好好檢討？因為我們越是中心點的停車空間越少，已經有預定地了，為什麼你們不開闢，反而還變更為商業用地呢？這個我和方議員是同樣的想法。還有包括你們剛剛講的體育用地部分也是一樣，其實那個地方的新上國小周邊，對我們來講也是停車位一位難求，包括我們的富國公園，請你們要多保留一點停車空間，你們也不肯，裕誠路改成這樣也沒有停車位子啊！現在這個地方的體育用地，為什麼你們沒有朝向做停車場的方向，而你們竟然要把它變更為住宅區？這個地方是不是都委會這邊要好好去審議？不要讓市民的觀感不好，覺得你們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有價值的商業區或住宅區，是不是有圖利的嫌疑？這個我和方議員是同樣的意見，希望都委會就這個部分好好審慎評估，謝謝方議員的質詢。

再來，請張議員文瑞質詢。

張議員文瑞：

首先本席要提到阿蓮區都市計畫，因為再過幾天就要做第 4 次通盤檢討了。

阿蓮區過去有 4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中 2 處在縣市合併之後，市長已經把它開闢做為公園了。但是還有 2 處，一個是在區公所對面的第 4 號公共設施用地，那個地方原本是規劃做為活動中心。說實在的，經過區公所做過多次評估之後，在合併後當地人口銳減，所以區公所在報告中提到，如果那個地方要再做為活動中心的話，當然它的使用價值、經費和各方面等等，它應該不需要再開闢為活動中心了。況且它也已經規劃三十多年了，至今仍未開闢，在區公所最近的報告中也是這樣說，所以那個地方應該另做他用。那個地方剛好位於民生路區公所對面的前阿蓮鄉代表會址隔壁，你們應該解除這個地方的預定用途，然後歸還給原地主、還給百姓，再將這塊土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都可以，同時也還給這些地主一個公平，因為它被劃定到現在都三十多年了。姑且不說阿蓮區，事實上全市被劃做公共設施的土地，有些以前說十五年、二十年的，到現在都已經三十年了。況且這些土地被劃定之後，他們不能興建、不能使用、也不能去貸款，真的是叫苦連天啊！本席覺得這次要做通盤檢討時，應該將這些土地還給地主，同時改為住宅區。

第二個，在阿蓮區忠孝路上有一個夜市，也是當地最熱鬧的地方，那裡有一個公兒²，那裡本來是要興建公園，說實在的，它也三十多年了，聽說從民國六十幾年規劃到現在，在縣市合併後，最近那個地方已經做 2 個公園了。如果你們要檢討的話，本席覺得那個地方要一併來做檢討，待會請都發局長或由誰來針對這兩個地方回答。

再來，在阿蓮區所有都市計畫裡面的土地面積，剛好是 366 公頃，其中住宅區部分是 66 公頃，商業區是 4 公頃多，工業區是 23 公頃。坦白說，現在一些工廠，尤其我們那邊的一些小型傳統產業的工廠，其中以螺絲工廠居多。為什麼螺絲工廠會建在農業用地裡面呢？因為我們都沒有一個標準整體的規劃，讓這些產業有一個工業用地可以興建工廠。那個地方有 23 公頃多被劃為工業用地，但實際設廠的只有 4 到 5 家，我知道有一家製紙的永豐餘工廠，其中一家是石安牧場，還有另外 2 家，總共 4 家工廠。為什麼 23 公頃多土地設廠使用的不到五分之一？因為過去劃為工業用地時，你們都沒有開闢道路，你叫他們怎樣設立工廠呢？所以請相關單位，不管是養工處、新工處、工務局及都委會，請將剩下約五分之四的工業用地，看看該如何來開發，同時撥一些經費來開發它。

以田寮區來說，我們從來都沒有都市計畫，所以至今沒有做過通盤檢討，當地沒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全部都沒有。反觀阿蓮地區可說是很遼闊，不只田寮人作買賣都要到阿蓮去，還有關廟一部分的人和路竹的人也來阿蓮區作買賣，相對的阿蓮商業區竟然只佔 4 公頃多。你看阿蓮的土地這麼遼闊，

所以很好做生意，但是用地的規劃上，無論是商業區也好，工業區也好，相對的實在是非常少，當然我是以人口數比例來計算。但本席要說的是，工業區那些土地有 23 公頃，然而卻用不到五分之一，原因是工業區裡面沒有施設道路，所以想去設廠的人也無法設廠。召集人，是不是請都委會委員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關於第一個問題，有關阿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現在正在公展當中。所以未徵收保留地，不管是公園，或是相關的公共設施檢討，剛剛張議員所提到的這兩件案子，民衆也剛剛拿來都委會列案討論，所以我今天會要求都市發展局，將張議員剛才說的兩件案子直接列案在都委會來檢討。第二個問題，關於閒置工業區部分，住宅區用地不足的部分我請李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有關工業區開闢的部分，不是很理想是因為道路的部分，這是分兩個層次，都市計畫是一個層次，另外一個部分道路開闢牽涉到預算編列，我想市府整體來檢討，其他的部分任何關於都市計畫，包括阿蓮，還是議員關心這些地區的任何意見都歡迎議員提供給我們，結束後馬上跟議員請教拿一些資料。

張議員文瑞：

我剛說工業區道路建議好多幾次了，從高雄縣、高雄市合併後都建議很多多次了，是不是趕快將道路開闢，都已經規劃好了嘛！為何道路沒開闢？

請教都發局，湖內民族路 311 巷以南在路竹那一邊，早先台糖的鐵路，叫做「五分仔火車路」，是載甘蔗的「五分仔車」，以南路竹那一邊的聯絡道路，以北就是湖內這邊，這一條道路可以說去年第一個會期，那時候蘇副局長在新工處時候就去看一次了，好像去年年底局長也去看了一次，當時有說要撥一些經費到工務局，先做規劃但是那個地方是農業區，所以一定要都市計畫，把那個農業區變更成道路用地，才可以來開闢，我不知道那個經費是委託湖內公所規劃設計，進度不知如何？後面是不是可以慢一點變更還是先用農業局，還是用哪一個局處先來開闢，6 米而已，開闢以後再來變更土地，請都發局還是工務局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蘇副局長答復。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張議員關心這一條路，目前除了工務局還有都發局我們都看過現場，我了解目前狀況是這樣子，這一條路主要寬度 8 公尺長度是 1,218 公尺，在農業區有 700 公尺、非都的地區有 518 公尺，另外還有一條支線 8 公尺還有 85 公尺，目前的進度是這樣，工務局當然有請湖內區公所，去辦可行性評估，他在今年 10 月 7 日已經開了說明會，這個月 21 日已經完成期中的審查，我想這個程序完成之後，工務局會接續來辦相關的，如果是非都的是地目的變更，另外如果說是都市計畫，就來辦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後，市府會通盤檢討，以上跟張議員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文瑞：

我覺得那一條道路非常重要，為什麼重要？南邊路竹道路都開通了，在鄉那個時候他向台電還是中油要了一筆經費來建設。南邊是屬於路竹已經開通，北邊就是湖內，一條路幾千公尺而已，沒有辦法開通道路？那一條開通後可以幫助農民運送一些農產品，湖內、路竹包括海邊沿海道路都有非常好的聯絡道路，我覺得那一條很多的民衆經常的跟我建議、陳情。當時蘇副局長和李局長都看過了，我覺得進度是比較慢，我有跟市長講，市長也指示，已經超過一年了，結果才做到可行性的評估而已，剛剛在做。我覺得進度有點慢，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都發局土地變更好了之後，工程的設計也好了，是不是可以儘速把那一條路做好，這是所有湖內、路竹那裡的區民的期待。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張議員，接下來是黃議員天煌質詢。

黃議員天煌：

首先針對大寮、林園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的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這個案也已經進行將近 2 年的時間，目前實質變更的有 60 案，公開展覽的異議案是 125 案，我們的委員會也審理了一段時間了。我想要了解實質變更的 60 案，公開展覽的異議案是 125 案，這些案件很多，實質變更的案是不是農地變成建地、農地變成工業用地，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所謂實質變更案裡面有多少農地變建地、農地變工業用地。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大坪頂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了。預定 11 月 6 日排入大會審議，其他都是小組在審查，還有說到很多的陳情案件異議案件也好，

詳細情形我請都發局跟你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現在大坪頂的案件主要是因為他的土地面積大，陳情案件也多，不好意思我們真的要花很多的時間，聽出每一個陳情人的意見來大家討論，這個陳情案到現在為止已經開過 9 次專案小組的審查，因為這個複雜，但是部分比較沒有爭議的大家討論有共識的，我們已經打算 11 月提都委大會，這是目前的進度跟議員說明。

黃議員天煌：

我覺得公開展覽的異議案部分，農地變成工業用地的部分，是不是要特別慎重，農地的旁邊大部分都是農地，單一 1 筆或 2 筆要變更成工業用地，是不是未來工業用地高強度開發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到農地的農作物還是農戶的經營管理。另外很多公共設施的用地，早期不管如何規劃到現在，預定地一般 6 年政府沒有徵收、開發就可以申請異議，可以撤銷這個案嘛！但是一般來到這個會都是不准的，我希望顧慮到我們的規劃來發展，但是也要兼顧到地主的權益。有時候預定地規劃下去，他的這一塊地就沒有價值了，政府什麼時候徵收還不知道，什麼時候開發也不知道，所以我感覺這兩個重點，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怎麼處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剛剛黃議員說的確實有理，當工業區發展到一定的程度，如果毗臨農業區或農業用地，有可能造成相關的污染或問題，所以要變更，應該農業用地和工業用地之間有相當的距離。譬如有綠帶或緩衝使用的設計，今天都市計畫委員也都在這裡，剛剛黃議員提的意見他們都有聽到，將來開大坪頂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會議時，他們自然會參考，會遵照議員的意思做檢討。第二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的確台灣早期有很多公用設施保留地，實際上地方政府都無法徵收、無法進行，這部分我們逐步檢討，在李鴻源擔任內政部長時就覺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太多，是不是要逐步解編、還地於民，所以市政府也遵照這個政策逐步檢討，如果確實將來無法用到的部分也會逐步檢討，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天煌：

因為這些關乎民衆及地主的權益，很多公共設施用地從規劃到現在，已經將

近二、三十年，甚至三、四十年都無法開發，我希望委員會重視地主的權益。另外，從 103 年 1 月到現在，再過二、三個月就將近二年了，當然，因為案件有很多，但是這個案子已經開過九次會議，目前只進行到第一階段，光是第一階段就將近二年，我想請問，第二階段程序進行得如何？請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第一階段是 11 月提報大會，第二階段針對比較有爭議的、討論還未達成共識的，現在還在積極處理中，我們打算在明年上半年，如果整合出共識就會提報大會審查，我們用最快的速度整合，包括地主的意見或陳情的案件，甚至委員針對這些陳情的意見或公展草案中找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法，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率的方式一步一步來進行。

黃議員天煌：

第二個階段全部都討論完之後，如果高雄市都委會沒意見，等第二階段完備之後，是不是就送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是，因為牽涉到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層次問題，所以要再送到內政部審查。

黃議員天煌：

一般正常的案件就不用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因為都市計畫分為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細部計畫如果沒有牽涉到主要計畫變更，就只要都委會審查通過就可以，如果牽涉到主要計畫變更的部分，一定要送到內政部審查。

黃議員天煌：

所以這個案子要送到內政部都委會審查，請坐。因為這個案子要通盤檢討，進行到現在已經二年的時間，還擱置在市政府的都委會，我覺得這個通盤檢討案是不是可以趕一下進度。有些案件送到市政府，一拖就是 4、5 年，如果後續還要再送到內政部的，拖下去就是 7、8 年或 8、9 年之久，都還是停在檢討階段，當然因為有很多的條件限制。我的看法是，慎重審議是應該的，但是不是應該兼顧時間問題，希望能夠儘速，因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通過之後，多少都會帶動地方發展，是不是能慎重審議、快速進行呢？以上是我向都委會的要求，是不是能縮短時間趕一下進度呢？我的質詢到此為止。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首先，我接續黃議員質詢的廣設充電站這個議題。要發展無污染、無噪音的低碳城市，電動車是發展最好的趨向。之前我在保安部門也提過，無論腳踏車、電動機車或電動汽車，無法好好推展就是因為充電設施不夠廣泛、使用不便利，所以一直無法推動，如果能在建築法規裡面，誠如剛剛黃議員說的，能規劃新蓋的大樓裡面建置這些必要條件，我想，未來推動電動交通工具會是一個非常好的設施，這樣才會有利於推動。

再來，我呼應剛剛方副召集人的公共設施停車空間的問題，我一直很不能理解，也一直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講了好幾次，很多的公共設施框列了三、四十年以上都有，已經很多人來跟我們陳情，框住很久的公共設施一直無法開發，但是土地所有權人又無法變賣使用，所以子孫經過好幾代都看得到吃不到，很多人都有這樣的抱怨，所以我們一直要求都委會檢討，這是一件好事。但是你們要檢討這個問題時，應該要有所區分，譬如剛剛有幾位議員提到，在不是都市型的、需求量不強的地方，你們可以檢討公園問題、停車場的用途，甚至包括現在一些市場用地都不再規劃、不再做了，你們都把它變更為其他的活化功能，這是一件好事。

可是我覺得很奇怪，停車空間如果是在非都市型的地方，或比較郊區的地方，將它變更還可以理解，因為那裏的停車需求量不大，但是我覺得很奇怪，你們竟然把中正四路和自強路的停車空間變更為商業用地，這個我比較不能理解。因為在市區停車一位難求，我一再要求交通局盡量能在都市裡面規劃停車空間，包括北高雄，現在左楠地區發展急速、大樓林立，停車位一位難求。我們一直要求交通局好好去找一些機關用地或公共設施閒置的，希望能夠開闢停車場，但你們怎麼走回頭路，竟然將這些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或住宅用地，讓我們無法理解。我不是說你們不能檢討這些公共設施的改變，但是閒置很久、沒有功能性的，甚至沒開發必要的，你們可以變更，這也是給地主一個交代，對地主是公平的。但問題是在都會區裡面，尤其我要講的是停車用地的問題，現在停車一位難求，拖吊又那麼嚴重，居民怨聲載道，結果你們還要把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有價值的用地，我覺得這讓人匪夷所思，而且你們應該要避嫌，除非有真正的理由，什麼理由非變不可呢？我覺得都委會主委應該好好說明一下，這到底是什麼原因？都發局局長，這些用地你們為什麼非變更不可，這是我們比較希望了解的，等一下麻煩你們回答。

我再問一個議題，你們報告裡主委有列舉兩項文化變更問題，我想問都發局

局長，之前我一再強調西門遺址可以框列成古蹟公園，現在土地的進度如何？已經都市計畫變更還是其他…，現在進度可以跟我報告一下嗎？這就是我現在講的那塊土地——西門遺址，通往左營大路這塊，現在看起來都是住宅區，因為這是遺址古蹟保存的問題，我看你們報告並沒有這一項，我想了解一下，都發局局長你可以答復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謝謝陳議員，關於議員關心的部分是屬於左營眷村文化園區，約有 6 個眷村、面積約 59 公頃，議員所提的這一塊，我們目前有跟文化局合作擬定變更方案，文化局也在今年 9 月送到國防部做左營眷村文化園區審查，等到國防部那邊有共識後，我們就跟著…。

陳議員玫娟：

你們現在規劃範圍有多大？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整個範圍是 59 公頃。

陳議員玫娟：

59 公頃應該是合群那裡吧！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整個文化園區範圍，議員關心的園區，我們會以最大化用公園方式確保遺址。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再給你看下一張，我們有分北眷、南眷村，這張是北眷村是合群、明德、建業，在世運主場館旁這塊，文化局當時給我的資料是 59 公頃，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南眷村這邊有崇實、自治新村、自勉還有東自助，幾個眷村在黃色區塊，都市計畫都是住宅區，我現在要問的是南眷村的部分，涵蓋在 59 公頃內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有涵蓋，我們把它設為 5.9 公頃公園。

陳議員玫娟：

5.9 公頃包含全部南眷村、北眷村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針對議員所說的那塊，原本是住宅區，我們要將它變為 5.9 公頃公園用地。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涵蓋了北眷那 3 里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全部包含在裡面。

陳議員玟娟：

全部涵蓋在裡面，你們目前規劃的這三塊大約幾公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公園變成 5.5 公頃。

陳議員玟娟：

5.5 公頃。也就是說現在西門遺址框為約 5.9 公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5.5 公頃，不好意思。

陳議員玟娟：

5.5 公頃是框在這位置，有到南海溝這裡嗎？有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詳細細節我還要再查一下，可以確定的是只要涉及西門遺址部分，我們會盡量、一定能夠滿足。

陳議員玟娟：

5.5 公頃規劃為古蹟公園，會後請把詳細的位置提供給我。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詳細資料會再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玟娟：

好，謝謝。因為我沒在報告裡看到，我非常關心這文化遺址，沒看到規劃裡有這一項。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剛剛你提到 59 公頃涵蓋於這裡面，我想問都發局，當然這是文化局和文化部的問題，將這範圍框為文化景觀區，明德是文化保留區，框這麼大的位置中，裡面也都是住宅區，這裡我要特別申明我不是幫軍方要土地回來喔！我今天一定要講的是，因為總共有 59 公頃眷村用地，原本可以蓋房子，現在全部框住變成文化遺址、文化保存區，西門它有這個必要，你們規劃裡幾乎看不到一個公園綠地，只有一小塊，所以我覺得這麼大的住宅區你框成公園、古蹟有其必要，讓大家在有休閒的地方。而且可保留文化遺址，但是這麼大的地方中有四海一家運動場、綠地，市政府框那麼大的地方，有這樣的財力、計畫能夠好好規劃？現在光黃埔新村 55.9 公頃就要分第一、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只做 5 間房子、第二階段 10 間房子，光是 5.9 公頃的土地你們依規劃順序，因為財力不夠也無法一下子做那麼多，將近 10 倍 59 公頃，你們有這麼多財力能好好規劃這裡嗎？這是我第一個質疑。第二個質疑我要請都發局是不是要跟文化局好好檢討一下，明德新村做為文化保留區，我們都支持，坦白說也…。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區塊延長到這個區塊，要做規劃也很勉強，不過我們也支持，但是我必須講合群，因為合群從緯六路到緯九路，這裡有合群新城蓋了 7 棟大樓，這地方過去也是眷改，房子現在都整理、規劃的很漂亮，如果要經過合群新城要經過緯六路到軍校路時，一片房子就是廢墟一片，雜草叢生、登革熱又很嚴重。這個地方除幾戶未搬走的釘子戶、原住戶外，其他都是廢墟，沒人住、治安、髒亂都是問題，你們真的有辦法可以規劃那麼大範圍嗎？我真的很質疑，所以拜託都發局、都市委員會之委員，請你們好好去審議這個地方真的有必要全部納入文化景觀區內嗎？如果真的要去做文化景觀區，市政府現在財政拮据有這個可能嗎？你們沒辦法做，這地方也框了三年半將近四年，都一直無法發展，軍方表示市政府無法以容積移轉，因為都是住宅地無法移轉也無法交給市政府規劃，軍方說市府容積沒給我我無法移轉，市府又說軍方不願交給我，所以無法規劃，兩方皮球踢來踢去，受害的是住在合群新城後面近兩千多戶的百姓，居民每天要面對出入髒亂。所以我拜託主委、都委會各委員，好好檢討這地方是不是有必要框那麼大，我不知道是不是你們…。

主席（方議員信淵）：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南、北眷村的框列，59 公頃是相當大的數字，不是框起來就好，必須考量到未來城市發展，那邊是世運主場館、軍校路，將這地方框起來後又不…，等一下我請局長答復。你們有這麼大容積、土地可跟軍方交換嗎？有沒有辦法，等一下你回答我，不然框那麼大又無法發展，沒有容積給軍方交換，他們當然不會將土地交給你，這麼大土地已經丟在這裡將近四年而無法發展，嚴重影響地方發展。而且該地世運主場館是重要的賽事、活動舉辦地，結果周邊環境那麼差，一個指標性地方如果這樣放置在那裡，對於北左營發展是很嚴重的影響。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都發局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停車場問題是不是請交通局長答復，眷村部分我來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對於議員剛提到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評估要變更的問題，這地區過去約有十場地方停車場用地，灣子內地區範圍很大，所以停車場要一個個拿出來

評估，這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評估，部分如停 23，本來是建議改變其分區，經過我們評估希望維持原分區，這部分沒有變更，其他如停 7、停 11，要看整個區塊的，部分的停車空間還有餘裕，所以我們當時對於像這種情況，徵收不具有效益的開闢停車場的部分，我們就同意它做變更。所以不能說我們把整塊停車場都變更掉了，應該是說在灣子內地區的部分，我們可以一塊一塊的拿出來檢討。細部的資料，我再提供給陳議員，包含剛才方議員關心的部分，我再提供給議員了解。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謝謝陳議員。我想左營眷村這個議題，其實全台灣都碰到很多在保存和發展之間找尋平衡點的問題。我們市政府，包括文化局和都發局就這一塊也一直跟軍方討論了很久，我們提出很多方案，包括容積，只是在軍方那邊都一直沒有辦法同意。容積在合理的範圍內，我們都願意給，只是軍方可能有其他的考量。我想整件事情真的是需要中央和地方大家一起好好合作，因為他們如果沒有辦法接受的話，我們地方政府也很難推，可能包括容積調派的位置，容積使用的部分。

另外對於都委會或是都發局的立場來講，整塊事實上就像議員提到的，整片都是住宅區，有一些小小的道路。整個園區過去事實上就是那種低矮的平房，整個道路系統或是公共設施是普遍不足的。如果未來軍方爲了挹注他們眷改基金而出售的話，我們如果沒有在都市計畫方案做一些適當的調配或調整的話，我想蓋的新型態建築物會產生許多外部性的問題，環境也不見得很好。我會這樣講是因為議員是我們工務部門的召集人，在岡山大鵬九村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大寮眷村也是另外一個例子。那些過去的格局也是小的道路，小的街廓，原本存在的房子是低矮的平房，這樣的生活事實上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以現代新型態的大樓的話，這些街廓的格局、道路及公共設施勢必要做調整。對於都發局來講，我們應該去設想這個土地未來在做新利用的時候，會不會產生新的問題。所以我們會有這些種種的考量是希望能夠讓整區是比較合理的，未來新的開發案進來的時候，住在裡面的人或是在裡面使用的人，環境是被確保的。以上簡單跟議員說明。〔…。〕

我跟議員報告，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我們是設想未來軍方必須要把土地做一些處分，才能回沖到眷改基金去彌補過去興建眷村改建時候的經費及耗損。我們設想現在如果都市計畫方案不審慎做一個調整的話，未來在賣出去之後，假設有被賣出去，會產生當地的公共設施嚴重不足。光是道路都這麼狹小，光

是停車場就會出問題，沒有公園也沒有綠地，屆時即使工務單位要去協助，也沒有一個依據去提供這樣的空間。所以我想整體而言，我們希望能透過各方面，不管是兼顧文化的保存維護的部分，能找到一個適當的，比較具有永續的經營方式。另外在舊的空間未來在做新的使用時，使用的環境會比較好的，我們會針對多方面去考量。文化局針對整個的計畫也送到國防部去了，我想市府這邊相關局處會一起向國防部…。〔…。〕財力我想是牽涉到開發方式的問題，我們也不是說整個框起來，文化景觀框起來不代表市政府要把它整個買下來去維護。就是說整個文化景觀框下來，就是再進一步好好的去檢討哪些部分應該保存，怎麼保存，財源來源是怎麼樣，哪些是軍方可以拿回去處分挹注到眷改基金裡的。我想這是一個很多層次的大區塊未來整體開發的規劃，是需要地方和中央政府大家好好就彼此關心的不同問題及面向做一個更謹慎的討論。〔…。〕是。我們都有一直不斷的討論，我們市府也有到秘書長層級跟軍方針對這些議題的討論，我們事實上都有定期在開會討論。討論之後大家有不同的想法，我們就彼此調整，看能不能找到共同合作的地方，共同可以接受的方向。我想談判或是互相理解需要時間，但是不論如何，我們會積極來處理。〔…。〕好，再跟議員說明，我們會把這些情況再跟議員說明。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跟各位都市計畫委員報告，我 10 月 5 日和 10 月 14 日在財經部門和農林部門的質詢，需要各位都市計畫委員運用你們的職權來捍衛市民的權利。第一個部分是我在財經委員會做的質詢，我簡要報告，質詢重點是謹記「八一氣爆」的教訓，亞洲新灣區的開發應該要先做好都市安全更新。天津爆炸案發生的隔天，網路上 po 出了 5 張地圖，用這 5 張地圖告訴你高雄港的危險物品放在哪裡。這 5 張地圖裡面還包括把所有這 12 家在港區周邊的地址都劃設出來，把位置都點出來，包括旁邊就是統一夢時代，這裡就是所有港區的位置，所有油槽的位置；還劃了半徑 250 公尺，甚至半徑 1 公里會影響爆炸的區域有哪些。po 出來以後，第二天交通部馬上直接在官網上發出新聞稿澄清。

交通部的澄清內容是：台灣商港無存放高爆炸性危險物品，而且定期安全檢查。貨種以潤滑油及化學品為主，屬燃點較高的低危險物質，目前網路所傳港口危險品資料地圖與事實不符。看到這個之後，我隔天收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給我的資料，結果我發現該被打臉的是交通部，不是這張地圖。從消防局給我的資料顯示，所有這 11 家廠區裡面存放的乙烯、甲烷、丁烷這些在常溫常壓下會迅速氣化燃燒的，比丙烯危險等級還高的危險物品有多少呢？我以為我算

錯，有 91 萬公秉，這是高雄人可以喝超過半年的量。

這些危不危險？1997 年鎮興橋氣爆案 11 死 17 傷；2012 年紘洋氣爆 2 人命危；2014 年華運倉儲八一氣爆 32 死 321 傷。不是不危險，很危險。但是華運倉儲在這裡，我們才剛通過，現在 6 月已經開始施工的第 79 期，也就是夢時代第二期的計畫案，就在油槽旁邊。第 83 期就在這裡，東和嘉新開發計畫案，現在也在審議中，都在這些油槽旁邊。我們怎麼可以讓高級住宅跟商業區緊臨這些危險化學物品，而且這些危險儲槽最快要在 2021 年除役，但是我不那麼樂觀，而夢時代二期在 2018 年底就要營運了。

「八一氣爆」怎麼發生的？是在 79 年的時候，吳敦義市長沒有把關好，讓油管侵入人口密集區釀災的，但是今天我們卻把高級住宅和購物商場往危險的油槽裡面推。我們怎麼可以這樣做。我提出幾項要求，包括必須公開所有化學槽區和地下管線的風險資訊，由市政府直接成立府的層級，全力協助這些槽區做一個遷移，而且要仿類似核電廠，都會發給鄰近居民碘片，去教育所有居民。如果我們遷不走，遇到危險時你應該去哪裡避難？你還記得氣爆時，車子開到哪裡？爆到哪裡？人民都不知道哪裡是安全的地方？要讓人民知道怎樣保護自己，因為政府擔待不起這個責任。

再來亞洲新灣區開發前，先做好都市安全更新，完成以前，放慢開發腳步，這是我做的要求。10 月 14 日我在農林部門的質詢，經濟部在 9 月 4 日公告一個辦法，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審查辦法，我們的違章工廠可以就地合法。這辦法實施，我的質詢主題是：連特定農業區都淪陷了，違章工廠就地合法，讓農地浩劫再起，我們國人的食品安全威脅再現。這些都市計畫委員都知道，什麼叫特定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就是農地裡的蛋黃，黃金農地，是地政司，內政部特別要保護而去劃定的區域。根據這個計畫，高雄 155 家違章工廠申請合法登記裡，有 205 家完成登記，116 家就在特定農業區裡。

他離譜在哪裡？我用三個荒謬，第一、他說低污染的可以進駐，但是環保署的水污染分類有 58 類，經濟部限定的只有 37 類不能進去，所以有哪些可以進去。舉三個例，廢水代處理業可以進去，說他能處理廢水，廢水處理是乾淨、廢水處理前不乾淨危險，廢水處理後沒有再排放廢水的問題嗎？再來毛滌業，洗毛巾的，可以用清潔劑、可用有機溶劑來清潔的，這些行業可以進去，還有應回收廢棄物的回收處理業，如果是回收電池的、回收電路板，當然還有一段影片是回收爐渣的，這些竟然都是可以在經濟部理面允許進駐的。當然經發局可能說我不會准的，但台灣人太厲害了，申請 A 用 B 的例子太多了。

再來，形式上的水污染防治。水，溝渠最怕廢水入侵，我們的污染防治裡是，你只要送一個三個月來，你自己抽水檢驗的水質報告，再加水污染防治設置計

畫許可申請書，這只要找顧問公司寫就好，你也知道送驗時拿最乾淨的水。污染時他怎麼可能讓你知道，賣給你的是餿水油，驗的時候是 A 等級的油，這種事太多了，而且一給，給五年，根本沒有就沒水質的即時監控或土壤的即時監控，所以是形式化的。

再來原地就地合法，就是變相鼓勵非法，人家以 1,000 坪的地投資 6,000 坪的工廠，五年才能回收違章工廠只要 1.5，而且還低稅賦，現在我們又讓他就地合法，從農地變到建地，這抽好幾層呢？這符合公平正義嗎？不符合吧！我諷刺，在台灣的德政下，台灣的農地有三樣特產：豪華農舍、違章工廠、毒稻米。我對我們的農政部門提出幾項要求，要求經濟部修正低污染業種。所有要變更的案子送議會備查，包括農地、特定農業區，而且有關回饋金，要擺在那塊地，還有那個土壤十年的即時監控，公民團體參與審計，但是都給我軟釘子碰。我向經發局要求的回復，都發局在 23 日裡，在報子上有發新聞稿，說：六年內完成更新，這是我要的，但是我認為過分樂觀。我要向局長說明：委員們一起看看，你裡面第二段提到，你說 190 座油槽是高雄港區，由高雄港務公司管轄，我讓你知道，以消防局的資料，只有這二家，大概 12 顆油槽是港區管的；其他不管是工廠，是由勞工局管；油管加延長的油槽，經發局管；消防，高雄市消防局管，但是你也不要不好意思，我告訴你，主管的經發局，一直到天津爆炸案，我向他要資料，主管科長和海洋局協調二天之後，才知道這是我經發局管的事情，所以你不是主管單位也還好。我們看二段影片。

（影片播放一）：

記者：凌虐到什麼程度呢？不管是工廠的廢水、廢爐渣，又再次的惹禍，讓台灣的土地繼過去的各種、各樣的戴奧辛之後，現在又有鉻污染的隱憂，首先看台南的後壁鄉，最近好幾百甲土地都傳出，稻子枯萎死亡事件。經過檢驗之後，被驗出土壤遭到重金屬鉻的污染，污染的程度相當的高。來看這地形圖就知道了，原來就在台 1 線旁邊，這地方是個綠油油的稻田，但在相隔 10 公尺外有個廢爐渣的資源回收場，為麼會造成廢爐渣的污染？一方面是八八風災過後，大水就淹到農田裡面，另外這個廢爐渣的回收場和農田共用一個溝渠，所以灌溉用水遭到污染，還有廢爐渣，也會隨著空氣的粉塵四散，就直接飄到農作物上，所以當地的鉻超標 2.7 倍。

（影片播放二）

記者：氣爆前一刻，成功分隊小隊長（王中），就站在鏡頭外的消防車旁，消防車被炸翻，二名消防隊員帶著滿身傷爬了出來。隊長（王中）卻被炸翻在消防車下殉職，其實王中和苓雅分隊小隊長（黃國棟）

一樣，十七年前，他們都曾歷經鎮興橋氣爆事件，二個人當時還是消防新手，在受傷學長的掩護之下，躲過一劫，但這次卻雙雙殉職，但是黃國棟一揮手，卻救了七名弟兄。

黃國棟：當時聞到這種味道、這種感覺，就好像鎮興橋的那種感覺。

TVBS 記者葉鳳達：當時他聞到猶如鎮興橋的味道，要學妹架好錨，趕快退到待命區，學妹問他，不怕嗎？他說要死就死，沒想到一語成真，嗅出危險的他，為通知另外三名弟兄撤退，犧牲了。在鎮興橋被救，黃國棟對於新手弟兄總是特別照顧，沒想到為了救人，犧牲生命，讓人滿心不捨，他們說小隊長是家中獨子，孩子才唸國小，就這樣走了，要家人如何接受，TVBS 新聞葉鳳達高雄報導。

（影片播放結束）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4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很抱歉！讓大家再看這段影片，但是我強調八一氣爆的痛，我們不能忘，是誰讓小隊長在十七年前逃過一劫，卻在去年八一氣爆陣亡，是誰讓照片上的小朋友沒有爸爸。一半以上的責任是政府，以前的政府可以不負責任，在座的各位不行，我相信各位也不會，所以我要求我們的經發局、都發局、消防局，不只是在我們亞洲新灣區的都市計畫審議，也在所有有油管經過的這些都市計畫審議的案子裡面，請在案子送給委員之前，準備好所有的管線、油槽的危險資訊，給所有委員最充分的理解。讓他們用都市審議、都市計畫審議的權利，為市民把關。

另外農地，我不是說，農地不可以檢討，違章工廠要管理、要輔導也很重要。但是我們拒絕，在沒有國家、國土綜合規劃、或是國家糧食安全這種整體尚未得到指導之前，放任我們的黃金農地，讓違章工廠蠶食鯨吞，吃到毒米就是這樣來的。剛剛副市長也提到，一定會設一定寬度的綠帶，經濟部規定，這個綠帶是 1.5 米，寬到連小客車都擠不進去，風一吹是那 1.5 米能隔的嗎？我再強調一次，農地不是不可以檢討，但是要各位用你們整個國土規劃和國人食安，甚至公平正義的專業去為高雄市民把關，這兩點政府都面對基層很大各方面政治壓力。但是希望都委會的委員，能把我們守住，能給高雄市民該有的安全和信任，最簡單的問題可不可以請都發局長答復、或是請副市長都委會主委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有關農地可以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的部分，是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大概講經濟部公告的地區，非屬特定農業區。所謂特定農業區就是辦理重劃完竣的土地，那個是做為種稻使用良田，這部分不可能讓任何違法工廠就地合法化；關於非特定農業區的部分，現在是可以辦理臨時登記，不過臨登已經截止了，臨登兩年之內要合法化。但是在農業區裡面或相關條不合情況下，不可能合法化。所以臨登到合法這兩年間，就是要他遷離的意思，他雖然可以辦理臨登，兩年內如果沒有申請合法化，就必須把工廠遷走，農業區是不可能獲得同意做為工業使用，就算是他按照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的規定，他符合某些條件可以申請，但提出申請在非都小組的審查，我們是非常嚴格審查，不可能輕易讓這些違法工廠就地合法。如果將來有比較特殊的、大面積的、特定的專案，可能才會考慮做這樣的審查，若光是一家工廠個案式的，不可能這樣就地合法，以上向郭議員報告。

第二個，就是關於前鎮儲油或是相關油槽的遷移，這部分行政院 100 年已經核定，在 110 年之前必須全部遷移完畢，那裡的儲油內容，大概都是石化原料、進口原料暫存，然後再用管線輸送到化工廠去，或者要出口的半成品或原料等等。這部分從八一氣爆來看，的確是疏於管理，包括管線、油槽，我舉例華運倉儲輸送給李長榮化工丙烯管線，他的壓力紀錄仍然停留在類比式的壓力紀錄，工人兩個小時或半個小時抄一次壓力，他根本看不到壓力變化，甚至不要說 alarm，照理說壓力下降有個 alarm，馬上發現哪裡有洩漏，這個設施還停留在 30 年前的設施。

八一氣爆是管線爆炸，管線爆炸也是沒有管理，40 年、50 年的管線都還有，平常的維護或檢測都流於形式。這一次我們獲得貴會同意，貴會制定的高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經獲得行政院核定，裡面要求所有石化業者的地下管線，包括天然氣、瓦斯管線，必須固定提出檢測報告，在明年 10 月底之前，必須提出包括管壁厚度的檢測報告，送給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備查，往後每三年要做一次，我相信如果透過管壁厚度鏽蝕的檢測，業者會發現他們所有管線問題出在哪裡？就必要更新或者做怎樣的修護，這樣能夠確保管線安全，用這兩點向郭議員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郭議員。接下來是王議員耀裕質詢。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質詢，本席針對業務報告裡面列入的一個國定遺址，就是在林園地區的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的保存。當然在都委會送

出的這一份報告裡面，有一個變更前、變更後。本席覺得很奇怪，我們的計畫面積是 10.14 公頃，現在保留中坑門完整考古原址風貌，把它列入保存區劃設是 9.77 公頃，其它的 0.37 公頃到底是做什麼用途？本席也要了解，不要因為自辦市地重劃而犧牲了國定遺址的完整性，以及歷史背景及文化背景，所以在這裡本席要了解，看到底我們變更前和變更後、以及目前的劃設保存區另外的 0.37 公頃，是哪一邊的用途，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整個鳳鼻頭遺址變更案，確實誠如議員你剛剛所提到，它從文化部核定的範圍就是 9.75 公頃，其他多出來的部分是配合旁邊的道路用地去作調整，所以增加出來的差不多是舊道路的部分。整個範圍是國定遺址，核定範圍全部都在裡面，我們一點也沒有少。

王議員耀裕：

那 9.77 公頃是保存區，其他 0.37 是做道路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是配合道路作調整。

王議員耀裕：

所以整個國定遺址沒有變。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沒有變，沒有被切割，沒有被縮減，都沒有。

王議員耀裕：

這個案通過了吧！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都委會通過了，7 月份已經送內政部。

王議員耀裕：

送內政部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現在內政部審理當中。

王議員耀裕：

好，本席要求把這一份計畫變更前和變更後，都發局再把一些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沒問題，我們會後再提供給議員。

王議員耀裕：

另外，目前也是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作通盤檢討的林園還有幾個案子，比較

迫切性的，有一個案子是北汕二路，目前市政府也在作開關的作業，目前開關是 15 米寬度的計畫道路，在第一階段已經開關；第二階段，就是有一段 20 米寬的計畫道路，這 20 米寬的計畫道路，因為牽涉到整個汕尾地區的道路使用性，根本沒有必要做到 20 米寬的計畫道路，所以請都發局也把它列入通盤檢討內，就是要把 20 米變更為 15 米，讓整段從中芸到汕尾地區整個 15 米道路可以連貫，不會 15 米接 20 米，會造成車禍或者導致一些地方上的使用性不同，所以到底這一段的進度到哪裡？本席也要了解，還有就是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 12 號案，林園區廣應街，廣應街的廣應廟是林園的信仰中心，12 米計畫道路的出口剛好會把廣應廟部分的地址，會毀到廣應廟的設施，在這裡提出由 12 米計畫道路出口變更為 10 米的計畫道路出口，那一段大概有 100 公尺以內的作變更，其餘還是維持 12 米的計畫道路，要了解這兩個案子在都委會的進度是如何？請都發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玟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議員關心這兩條道路的部分，我一個一個來跟議員說明，北汕二路的計畫道路 20 米縮減為 15 米的部分，市都委會在 9 月 29 日第 9 次專案小組確實有討論過這個議題，因為整個道路已經完成徵收的補償，道路的縮減會涉及到大概幾個因素。第一、涉及到撤銷徵收發還原地主的議題，但是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會有裡地產生，裡地就是沒有路的地，有這個情形。第二、20 米的原本道路用地變成不是道路用地，會涉及到從公共設施用地變為不是公共設施用地，這還有一個負擔回饋的問題，這也牽涉到地主的意願。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目前專案小組的建議是維持原寬度，這個案子跟議員說明。

廣應街的計畫道路是 12 米，但是議員在 8 月有會勘，然後將議員的意見跟地方的意見納入整個都市計畫檢討作參考，這個部分涉及到整個道路系統的配置檢討，另外還有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意願很重要。目前這個案子還在審議當中，還沒有正式開會做這部分的討論，但是我們會在下一次專案小組來檢討。

王議員耀裕：

這個案子還沒有討論。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案子因為比較近期，最近 8 月 27 日議員會勘，我們將意見納入都委會，所以這個部分目前評估當中，專案小組還會繼續針對這個個案做…。

王議員耀裕：

局長，這個案子還在檢討當中。〔對。〕剛剛講得北汕二路維持 20 米。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是專案小組建議維持，我們還會提到大會再進一步討論。

王議員耀裕：

爲什麼要變更為 15 米，因爲那一條道路是 20 米接 15 米，沒有用到 20 米的寬度，剛剛局長講裡地或是撤銷徵收的辦理程序，我們應該朝著這個方向來發展，不是爲了減少公務流程，那就犧牲老百姓的權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不會爲了減少公務流程來犧牲權利。

王議員耀裕：

如果真的要維持 20 米，那本席堅決那一段 20 米就不要開關了，因爲所有的老百姓都反對，北汕二路的老百姓在上次會期全部都有到議會來陳情，所以是全部的老百姓都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一部分提大會，我們會再充分針對這案子作討論。

王議員耀裕：

謝謝。另外，林園有一條 8 公里的海岸線，陳主委也是擔任副市長，在市政會議這一條海岸景觀復育計畫，水利局、工務局及相關局處都有到現場會勘，包括都發局也有到現場會勘。整條 8 公里的海岸線非常漂亮，相信陳副市長也了解，目前這一條海岸復育景觀再造計畫，唯獨道路都未作變更，這條道路現有的有 3 米寬度、4 米寬度、6 米寬度甚至還有道路沒開關的，所以這整條 8 公里的海岸既然市政府有透過市政會議，也非常重視本席的提案，要把這條 8 公里的海岸線來完成。第一步一定要先由都發局都市計畫委員會來通盤檢討，把 8 公里的海岸線的道路全部變更為 15 米的計畫道路，全部變更後再配合水利局甚至跟水利署來爭取經費，或者是工務局的道路開關計畫。如此海岸景觀的復育再造工程才有辦法完成，這一點請主任委員發表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謝謝王議員，林園的海岸線誠如王議員所說的，非常美麗。但是現狀有些不理想，抽水管等問題將來要做好收納或是做好復育，就好像茄荳的海岸線一樣，茄荳海岸線已經完成了二期，一般大家都非常贊成，也做得非常漂亮，就繼續進行第三期。進行第三期當中就遇到問題，涉及到有些居民私人的產業、工廠、土地要徵收。公益性的部分，我們持續跟地方溝通，將來也會去做，茄

楚是這樣做，林園將來也是朝著這個方向來推動。至於剛才王議員所提的 8 米道路拓寬 15 米的計畫道路，我們府內會審慎評估這樣的建議，包括財物、概估、地方支持度，將來都會提供給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來參考，不過林園海岸線的復育改善是市府既定的政策。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既然市府有重視，也就是有體恤民意，因為地方的發展及海岸的重要性，陳副市長也把重點都講出來，整個都市計畫道路的寬度沒有擬定出來就沒辦法來推動。所以要先做都市計畫的變更，當然都市計畫的變更是由市府來提出，再由都委會審議，這個應該要做一個專案，因為時間上也沒辦法允許用通盤討論，所以要用專案的方式把這個案子儘速在短時間內完成，才有辦法來推動。否則市民朋友都以為市府都重北輕南，北邊都建設得不錯，林園是高雄市的最南邊，這裡可以說最沒有建設。這裡若建設完成再開發西溪濕地公園，整個串聯起來是最棒的。在此請市府、都委會針對這個案子，由工務局提出或是由哪一個單位提出，做一個專案的通盤討論，請陳主委表達你的看法。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謝謝王議員。如果財務規劃等等都確定，當然這個事情就不會等到通盤討論，會專案報都委會作變更的討論，這部分向王議員作這樣的承諾。整個財務規劃、整個細節規劃涉及到水利局、都發局、工務局等等，確定之後當然會朝著這個方向來辦理。〔…〕會後會跟王議員報告，這個市府內部已經有經過討論了。〔…〕我會請相關部門提供資料跟你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王議員的質詢。接下來由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副市長，最近報紙經常報導中油遷廠的議題，這未來關係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如何規劃的問題。最近都是頭版報導，這是昨天報紙整篇幅的報導，最近都是它的新聞，副市長也有提到中油規劃不夠積極，而都委會李局長和副市長也都提到中油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平台，看看後續要如何規劃。中油長期以來對市政府也不友善，中油公司認為是屬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副市長當過環保局局長也清楚，長期以來確實對市政府是不友善。既然中央政府也有函文明示中油是遷廠並不是關廠，遷廠和關廠是兩碼事，是遷廠。到月底全部都要關廠，目前是關廠，預計明年全部遷廠完畢，「2015 年 12 月後就要遷廠」，所以遷廠和關廠要分辨清楚，是完全不一樣。所以遷廠時，建議都委會要積極作為，市政府要

函文給中油，看中油到底要不要參加規劃；如果不參加，市政府就要強硬一點，不要中油不參加，就予以規畫，這樣不對，要積極的規劃。誠如副市長所講，譬如中油要轉型綠能高科技產業，我們不反對，問題要在污染地區闢建公園，這點我們很堅持；如果是行政區，譬如常講的三大區塊，不管是做為研究單位或是綠能研發，我們都沒有意見。問題是市政府函文過，中油之前提議的要另做他途用，市政府也是不同意，理由是在遷廠後須參加整體規劃，但中油公司沒有意願，依然我行我素。針對這部分建議副市長，請市政府採取強硬手段函文給中油，到底要不要來參加開會？如果不願意前來開會，是不是就可以啟動市政府都委會的執行機制？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主委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有關中油遷廠計畫，在 25 年前就做出承諾；承諾了，當然就要做到。至於其後續發展，因為是國家的重大政策，但因為工業部門或是中油自始至終都沒有做適當的規劃和替代方案，所以導致中油遷廠後會面臨一些石化原料供應上的問題，不過這是中油公司應該自己負責的。至於土地利用現況，據我了解，大概有 3 個整治場址以及好幾個控制場址，至於其他廠區之內，因為還沒有去監測的，所以還不知道，污染範圍可能不小，如要處理，可能需要花很多時間和經費，而這些都不是短期內可以解決的問題。所以對於土地利用部分，可能會相當的複雜；市政府部分，經發局已經函文給中油，希望可以做三項工作。第一、就是要成立溝通平台以及和市政府的對口單位。到底這塊土地要做何用途？需要一個平台溝通。第二、相關的土壤或是水污染整治，要提出計畫來。如果將來被確認為整治場址或是控制場址後，當然就要提出計畫給環保局，但在這之間，就必須要提出計畫；市政府比較傾向於，如果要整治的話，應該就要限期整治，不能拖延。第三、有關土地利用，希望可以提出初步計畫給市政府參考，到底要做何用途？必要時，也要向市民說明。

黃議員石龍：

中油目前打的是迷糊仗，一直講關廠，隻字不提遷廠。其實公文明示是「遷廠」，而不是「關廠」！至於遷廠，中油最近也不斷的放出風聲說「不遷油槽，要改為加壓站，輸送原料到台中以南地區……。」這些都事不關後勁居民！我們是遵守政府 25 年遷廠政策，試問人生能有幾個 25 年！中油不去好好規劃，只會坐享其成，也不去推動，到時就講「來不及規劃，計畫要延宕」；絕不可能任其延宕，地方的態度是很堅決！因為有工廠才会有油槽，工廠沒有了，何來油槽？舉例燃燒塔，沒有工廠，要燃燒塔做何用，要燒什麼？對不對？有工廠，

才有燃燒塔；有工廠，才有油槽。把原料運送到油槽，工廠提煉後，再輸送回油槽，然後裝置後運送出去，是有工廠才有油槽。今天報紙上又講不受石油管理法限制，講的是關廠，我們講的是遷廠，不一樣，是兩碼事。

拜託市政府要堅持下去，25 年了，各位想想，以往中油都是畫餅充飢。之前也講世界百大企業要和中油合作，勞斯萊斯、奇異、夏普等世界百大企業要合資，到現在為止，有哪一家？根本沒有。中油只會畫餅充飢而已，根本就不會做事，光坐領高薪，所以台灣會快速向下沉淪也是這樣來的。中央政府 25 年遷廠既定政策，要求中油要積極規劃，當中寫得清清楚楚：「行政院核定中油公司所擬 25 年分 3 期遷廠重大計畫。遷廠後，俾使後勁地區發展為新興社區，政府為此下了很大的決心……。」並不是政府下大決心而已，後勁居民也是下定決心要等待這一刻的來臨，所以絕不能讓油槽又要做轉運站等等。而來不及計畫是中油的事，有 25 年時間不去規劃，只會放任，到時就講來不及，把責任都丟給社會和後勁居民，這有道理嗎？公理何在？這和政治一樣，美麗島事件時，政府給市長冠上叛國罪名，試問市長會接受嗎？絕對不接受！又以前後勁居民反五輕時，把後勁居民也講成是暴民，都被污染到快無法生存了，連整豬圈的豬隻都暴斃，何況是人！也不能抗議半句，抗議就被冠上「暴民」的帽子，這一口氣忍的下去嗎？雖然當初我也不反對五輕，但身為後勁地區的一分子，聽到這句話，也無法忍受下去。

拜託副市長、都發局要積極作為，趕快行文給中油看要如何規劃，遷廠後的區塊怎麼規劃；至於中油來不來是他的事，不用管了，中油竟然聲明土地歸屬經濟部要自己辦理。講什麼話，不要忘了行政區的管轄權歸屬於高雄市，他們的土地以前是日本人的，嚴格講的話，就要還……。

主席（陳議員玟娟）：

謝謝黃議員，接下來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今天都委會質詢，我來處理一個政黨輪替、轉型正義的問題。在高雄市救國團的澄清湖用地涉及到了轉型正義，就是土地使用不正義。不正義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賤租給救國團，台北市呢？也有救國團在賤租，它每一坪是租 156 元，被台北市民罵得要死。那高雄市呢？比它更賤租，高雄市澄清湖用地，市政府租給它 8,680 坪，年租 221 萬，相當於月租 18 萬，每坪多少錢呢？每坪 21 元，澄清湖用地附近，大家去看一看，都是高級住宅區，澄清湖是鳥松地區的高級住宅區，每坪居然租給救國團 21 元，這是賤租。第二、地目，我們一般高雄市政府的地目，不是住宅區，就是工業區、商業區、農業區、保護區、水源保護區、山坡保護區，不然就是特定用途，像倉儲、經貿。偏偏那

一塊土地叫做什麼呢？那一塊土地叫「青年活動中心區」，而通過的呢？就是民國 80 年的都委會通過的。我來請教陳主委，這塊地目前高雄市政府都委會準備怎麼處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有關澄清湖的救國團的青年活動中心，它包含了兩部分，一部分是市有土地、一部分是自來水公司的土地，還有農田水利會的土地，那麼使用分區的部分，當初的確是叫青年活動中心區，這個當然有它的時代背景。

蕭議員永達：

當時候都委會通過的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對。我們今年已經開過都委會。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涉及到圖利的部分啊！怎麼會特別對一個人民團體，你用地目是用青年活動中心區呢？這簡直已經涉及到污立名目、圖利特定對象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那當然是為救國團量身訂做的，不過它有它的時代背景。我們已經確定把它變更為保護區，包括市府的土地，包括農田水利會的土地，包括自來水公司的土地，原因是因為那個地方是屬於飲用水的水源，水質保護區。

蕭議員永達：

我剛剛問你，這有沒有涉及到不法的問題？譬如你現在弄一個地方，為特定人說是青年活動中心區，這樣可以嗎？你當主委，可不可以？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如果是現在的都委會，我當主委，我主持會議通過這樣的變更，大概馬上會有人去告我圖利了。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這個算不算圖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那個有它的時代背景。

蕭議員永達：

對，我知道。我現在就是說轉型正義嘛！但是法律是有延續性的，對不對？並不是說以前的人就可以違法，以前違法還是違法，既使他違法，已經過了追訴期。我特別去查了一下，追訴期只有死刑的追訴期 30 年，其他都 20 年以下。

那是 80 年，確實已經過了追訴期，我不是要追訴他們，把他抓去坐牢。但是轉型正義的意思就是說，他如果是違法的，那個時代也是違法，雖然過了追訴期，我們還是要還原事實真象，當年的都委會委員就是圖利、就是違法。有沒有違法？你講講看。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都委會應該合議制，那當時…。

蕭議員永達：

如果你現在這樣做，有沒有違法？你覺得…。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現在做一定會有人告我圖利啦！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有沒有違法？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是不妥。不過在那個時代，光指控這種違法就要很大的勇氣了。這個租約的問題，約到明年年底，市政府的政策是地目已經變更為保護區了。

蕭議員永達：

什麼時候變更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今年已經都委會通過，送內政部來審議當中。

蕭議員永達：

時間可不可以講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8 月 28 日的都委會已經通過了。

蕭議員永達：

已經通過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變更為保護區。

蕭議員永達：

水源保護區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就是保護區。

蕭議員永達：

就是保護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合約的部分，明年底會終止。

蕭議員永達：

陳主委，我再來請教你。目前澄清湖的使用情形大概五種，第一是露營；第二是會議；第三是休閒住宿；第四是餐飲；第五就是極限挑戰遊戲。大概就是五種用途，這 8,000 多坪的土地，明年合約到期，市政府還會不會續租？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不會續租。

蕭議員永達：

不會續租。我繼續來請教你，會碰到一個問題，那個建物的所有權是誰？建物譬如住宿、旅館、會議中心所有權是誰？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這一部分應該是救國團的。

蕭議員永達：

是救國團的，土地是市府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土地是市府，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的。

蕭議員永達：

你不續租，那些建物怎麼處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們會要他恢復原狀。

蕭議員永達：

恢復原狀的意思就是拆掉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請他拆除。

蕭議員永達：

譬如旅館、餐廳都已經蓋好放在那裡了。那你請他拆除，他如果不想拆除，反正你也不租我了，我不想拆除，那怎麼處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這個有一定強制執行的方法。

蕭議員永達：

我就是問你要怎麼處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們會代為拆除，然後向他求償。

蕭議員永達：

可以把這些代為拆除，然後…。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如果他不拆除，那我們就強制執行代為拆除，然後費用再請他來支付。

蕭議員永達：

好，所以這 5 項，譬如會議中心、休閒旅館，還有做烤肉的，還有極限遊戲的，統統都要拆除。然後他不拆除，你就是派拆除大隊把它拆除完畢，然後看這個拆除費用多少，就向他求償。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是準備要這樣做嗎？〔對〕。好，感謝你。我覺得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這個是一個錯誤的建制，因為澄清湖是高雄市飲用水來源的地方，這個地方確實要當作保護區，這樣我們飲用的自來水才會乾淨；至於這種不當使用或錯誤時代的產物，這是在民國 80 年把它轉換成青年活動中心，這是錯誤的。法律追訴期雖然已經過了，但是錯的事，並不表示法律沒有責任，我們就不需要去還原，所以這個就是政黨輪替、轉型正義須要去做。

接下來，我來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有關於住宅的問題。我現在請教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我們人口 277 萬，你認為高雄市的住宅，你覺得未來 10 年，人口會增加嗎？未來 10 年，你預計人口會增加，還是跟現在差不多。

主席（陳議員玫娟）：

理事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我想人口問題並不是我的專業，整個少子化的問題，大家都說人口會減少，但是在都會發展裡面，人口會增加，這個在平衡，可能還是維持這樣的人口。

蕭議員永達：

維持這樣的人口，就是我接下來要問你，我們人口跟原來差不多，但是房子蓋了一大堆，空屋也很多，到底是最愛生活在高雄，房子是要當作民生必需品，還是當作商品繼續蓋，空屋沒有關係，反正就是買賣的標的，空屋反而是買賣更容易。如果把空屋租出去，反而一般投資客不會去買；空屋反而是容易買賣。那你覺得容積率適合繼續開放嗎？如果人口沒有增加，你空屋那麼多，還需要繼續開放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依目前大概都市的發展，高雄市現在容積率大概可以滿足快 300 萬人可以居住。

蕭議員永達：

然後繼續開放，顯然就有空屋一大堆，因為沒有那麼多人口，房子會變成是什麼？會變成是投資的標的，變成是商品，不是住的地方，你知道我的意思。所以你的看法，房子應該是民生必需品呢？還是就是一般像 LV 商品，蓋越多越好，沒關係，只要賣得出去就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我們的認知是住宅就是要供人民居住使用，並不是要當成買賣商品的方式去處理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有幾個問題請教，在非常少的時間要問很大的問題。第一、再確認上次所提到的，夢時代的開發案和大順路的義大開發案，因為按照我們舊的停車規範，100 平方公尺就要提供一個車位，但是都沒有考慮周全。這是舊的思維，可能是十年前的思維，所以我們大型的開發案有提供大型的停車場，但是這兩個區位剛好有輕軌經過，我覺得我們停車場的需求跟大眾運輸。事實上應該要很精準，至少你要有這這個概念，它是應該要同時並存的。但是當一個失衡的時候，另外一方面就變成沒有作用，你要叫大家都搭大眾運輸都不開車，我覺得也不可能。但是如果大量的開發案有大量的停車位，在超越某個臨界點的時候，又會影響到大眾運輸的角色。至少我們現在知道以多功能經貿園區，如果按照現在的高容積，因為高容積，所以我們按照比例大的開發案開發地下停車場，結果地下停車場也爆量，而且要深挖，變成整個開發成本也提高，也造成那個區位的塞車，如果按照那個比例的話，輕軌也相對會無用論。

第一點，我們上次有開過一場公聽會，100 平方公尺要有一個車位，你也不要改 150 或改 300，還是規定 100。但是你要規定，假設你要提供 300 個停車場，我現在告訴你只要 100 個，可是剩下的這 200 個不是免開發，你必須把這些資源轉換成整個大眾運輸的配套措施。我上次有講過，你要提出一個、兩個、三個配套來替代跟大眾運輸的連結。有沒有提這個方案了。

第二點，也是大順路義大亞洲廣場那裡，他們要大量的開發，停車位是剛剛好，一個區太大也沒有作用。我們希望是很均勻的分布在整個大眾運輸的沿線，去替代把路邊停車場取消，要路外停車場。但是路外停車場也不能集中一個地方，大到那個程度，又鼓勵大家開車到商場，所以中間整個介面的定位要很清楚。等一下請都發局回答。

第三點，剛剛主席提過，我也很認真聽召集人所提的，他說得也沒錯。因為

國防部跟地方政府互相踢來踢去，我坐在那裡聽的時候，我覺得選舉真的跟公共政策是一致的。我想中央和地方是政治人物不作爲，領導人不作爲，我現在不是要推銷，難怪大家還會懷念宋楚瑜，這也不是在宣傳。每一個職務都會有人擔任，市長永遠不會欠缺，四年一定會選出一位，總統也不會欠缺，一定會有人出來選總統。但是這些問題對我來講，不要說是宋楚瑜，我去做的話不用一年，半年就可以解決。

大家都說這是好事，保存下來很好，要做什麼利用，我們也提供了很多的願景，很多的可能，很多的利用價值，對環境的幫忙。大陸現在來台灣請兩個做文創最重量級的人物，一個去四川成都；一個去福州，要複製「民國村」，他們不好意思叫眷村，所以叫「民國村」。而且要台灣幫忙代訓練老兵的文化，規劃整個大的量體。他們來看到台灣的眷村，回想到當年大陸失去的美好年代——民國年代，是兩岸之間重疊的年代，分裂之前的美好年代，不論在文化、藝術都大鳴大放的年代，所以眷村的東西展現的不是只有一個空間。

我現在提出兩件事情，請陳主委回答，你是民進黨選舉中很重要的角色，我上次也有跟市長講，一定要在選舉的時候把這樣的政策目標弄得很清楚，我說過這種東西不用半年就可以處理好了。大家都要選舉，選上了也不知道要幹什麼，趕快把這個事情確定，距離選舉剩下八十幾天，選上之後在六月以前就要處理好。我覺得這個才是一個負責任、有能力的領導人。

第二、市政府還可以做一件事，我們可以自救。就是所謂的彈性地目，柏林的舊空間再利用的保存，因爲在保存的時候可能在地目變更的時候，大家要慢慢討論。包括像剛才黃議員石龍談的中石化後勁的那個廠，它可能要保存或是環保整治需要花費 20 年，中間地目我們要做哪些，部分可以做某些使用，它可能還可以做工廠用途，可是這些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做什麼？可以做爲彈性地目，公共設施保留地一保留就 20 年或 30 年，學校用地保留地、停車場用地保留地等等，閒置在那裡不能興建也不能做什麼，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是不是可以更彈性的讓人使用。人的一生有多長，轉眼 30 年、60 年就過了，這個土地的利用過程中可以帶給人的不論是經濟活動或是文化活動，它可以做有效的利用，但是它沒有打破原來設定的目標，做爲以後的學校用地或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不會違反到長期的都市發展。可是這個過渡期也許是 3 年，也許是 10 年，它還是可以被運用的。我上次也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跟局長談過，那是我第一次提出來，我也希望你們去研究，目前也還沒有你們了解的具體彈性地目，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剛剛聽到中石化，副市長剛好主管環保也比較熟。現在有要求中油石化原來整治 20 年的計畫，希望他們重新修正，快一點處理整個土地的

污染。因此他們要加速拆除，原來預計是 10 月底停車，12 月底關廠，現在就已經把拆除的設備當成廢鐵在賣了。除了五輕比較新，他們慢慢拆，然後重組到別的廠還可以再使用，他們是賣二手舊貨。其他是當成廢鐵在賣，但是廢鐵能賣多少錢，現在廢鐵的價格不好，賣不到多少錢，倒不如在不影響土地整治的過程中，這些舊廠房跟中油協調先暫時不要拆除。你賣不了多少錢，但是在不影響安全顧慮跟環保的進度下，儘管影響到一點點進度，一年或兩年的時間，先讓它保存，在這一年、兩年內，我們先讓民衆來參觀這個園區，這是台灣經濟發展最重要的歷史空間。不要講到歷史空間就害怕，不會把它框住，讓我們有一、兩年的時間好好去想這個土地整個未來的規劃，也在這個過程當中，做所謂的環境教育，這是整個經濟以及台灣歷史的一部分。我相信很多學校或是外國觀光客都想來看看這個最大的石化園區，這應該是世界級的。所以第三個問題，也請副市長跟環保局及中油在整治計畫期間，希望中油的舊廠房先不要拆，先做環境教育。以上三個建議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陳主委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很佩服吳議員的前瞻性跟眼光，中油遷廠之後這個土地怎麼利用，我個人覺得有幾個方面達到平衡，第一個，就是當初的承諾；第二個，就是土污水污的處理方式跟時間；第三個，地方居民的需求或願景；第四個，就是對石化業而言，有沒有可能達到平衡的地方，我講的是那些部分設備再使用，目前可以拆除的拆除去當作廢鐵賣掉，我又聽說他有些重組賣到其他國家去，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計畫。如果這幾個方面達到一個平衡的話，做爲一個工業大面積博物館的概念，一個煉油博物館概念留下來，保留下來再做適度的動線，或者是同時整治同時綠化。地方居民是希望生態公園，讓這生態公園已經擴大成爲博物館的概念來處理，這當中，中油或者是工業局必須要了解，他不能把中油這塊土地當成他的土地資產，他如果想到是他的土地資產，他就想到價值幾百億幾千億，所以他就不放，原來還是國家的土地嘛！所以如果他放棄這樣的思維，吳議員這樣的講法基本上我們是認同的。

但是必須等到新的內閣去推動這樣的事情，就目前來看工業局或者是中油已經不想再做這方面的規劃了，包括污染的整治都非常的有氣無力的，至於那些油槽操作許可馬上到了，會影響其他到工業區相關原料的輸送。這個到目前都還沒有任何的準備和規劃，所以在各方面平衡之下我們是認同吳議員所提的非常好的意見，往這個方面來思考；眷村跟夢時代問題請李局長來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吳議員所提的也大概是市府，不管是工務局、建管處、交通局，在這一段時間都有針對這個部分作思考，我想最大的癥結點是在於大眾運輸系統，跟私人運具之間的彈性權衡，之前吳議員也提到具體的一些建議，我們當然有某種程度的規範，規範不是說他一定得這樣做，那是有一些條件性可以適度的檢討、放寬，前提是申請者必須積極的提出交通衝擊的分析，以及他如何要去善用大眾運輸系統積極性的作為。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經過我們的交評、審議、同意，然後我們在都設審議的時候，才會酌予讓他在數量上做一些彈性的調整。這是針對在吳議員建議的部分，確實有提供給我們一些思考的方向，目前在整個城市裡面，不僅針對商業區的部分，任何其他的部分，會涉及到所謂的私人運具跟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這種的平衡和彈性的調整，這個我們有在調整討論。有一些通案性的處理方式，我們會提供給議員並說明。

至於左營的部分，高雄市有太多的眷村，陸、海、空都在高雄，各別都有一些眷村存在。我想分區、規劃、建築設計，重點還是為了活動、還是為了人，如果這些設想的活動跟人確實需要用到我們城市的某一塊地，不管他是不是眷村，如果是都委會、社會大眾比較認可的方向的時候，我們都市計畫都願意配合來調整，很多時候光有都市計畫也只是分區跟圖管，你規劃了之後人不進來那一樣沒有用，議員建議的彈性分區，這個東西是一個非常靈活的思考，但在那個之前我們要設想的活動、引入的活動機能是什麼，確定他會進來，而且確定他進來是對這個地區是好的，我們全力來支持。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針對兩件事情，第一個，彈性地目，由使用人、想像人提出來，你們也有一個機制去審，但前提是要有一個彈性地目基本的遊戲規則，至於怎麼彈性規劃，由使用者去想像，三年、五年也許是工業區，暫時是廢棄了，而且不會做工業區了，變成什麼樣子還不曉得，可能要七年、八年，我們才會重新去定位，過渡期間還是可以使用，我覺得可以創作很多的想像，不然我們跟土地之間是一個僵化的關係。你訂平台就好了，怎麼審？義務要怎麼回到原狀？你把遊戲規則提出來就可以，還是希望彈性地目像上次參考柏林或西雅圖，比較有水準的城市，但不代表他們有錢，很多新的觀念他們會提出來，要趕快提出來，這個會期提出來，時間性的關係。

第二個，是交通局，剛剛李局長有提，你不要讓民間提而已，政府自己要想

像交通規劃有幾種替代方案的選項，他不是一定要按照這個，民間也可以提出，我讓你提出，減少蓋停車位，但是你必須提出大眾運輸的配套措施，交通流量的設計，由交通局專案來審核，現在要開始規劃，有些要申請建照，遊戲規則不趕快訂出來，他就照舊的，蓋地下六層、七層，那個地區地層不是很好，對整個環境的破壞…。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局陳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城市的發展裡面，確定要把大眾運輸當成我們發展的主軸，當然在大眾運輸跟私人運具之間，誰主誰輔這就必須要做一個調整，跟大家相互的協調，確實是沒有錯，如果在這個地區以大眾運輸為主軸的，我們就應該利用各種方式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在整個作為上面也希望往鼓勵民眾減少擁有，不見得要減少使用這個概念來做。如果可以搭配這樣的做法，民間要去做一些開發，可以引導他們去做替代的獎勵，我想對我們在推動大眾運輸會有很大的幫助。剛才吳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是不是先設計、提出幾種可能性的方案，確實是很正確的方向，我們會來積極辦理。〔…〕當然民間可以提更有創意的想法。〔…〕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針對彈性地目使用，我想議員用的是左營眷村這一塊，〔…〕是，彈性使用來講，我個人的想法，很多事情、活動要成就，我們確實需要的話，譬如說長照托老、托嬰，我們是不動到都市計畫的狀況之下，他曠日廢時，我們可以在制度上用解套的方式去成就他，我們市府也積極在做。

另外剛剛吳議員提到中油和左營的部分，我們城市存在很多的空間，事實上它是被封閉的，所以在封閉的狀況之下，市民根本不知道裡面是長什麼樣子，不知道長什麼樣子，你很難提出比較具體或可行的想像，所以我想首先應該是讓這些空間能夠解嚴，讓市民能夠先進去看看那裡面到底是什麼樣的環境、那環境積極的特色條件等等，可能會有不同的思考，他去接觸、去設想怎麼樣做才好，彈性分區這種機制，我想我們會後再跟議員充分討論，用什麼方式、機制來去鼓勵大家把一些對城市好的活動或是一些投資，能夠引進我們的城市，我們願意跟議員進一步的討論。〔…〕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下去是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本席自從當選議員以來，一直想要推動左營眷村文化園區、世運主場館，還有蓮池潭能串聯成金三角，我一直提倡這三個地方，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必須要靠觀光產業，中油也要遷走了，大家怕一些產業離開之後，高雄未來的發展到底是怎麼樣？剛剛也有很多議員關心眷村文化，就是要連結觀光產業，所以大家都一直在想，眷村文化園區到底可不可以保留？剛剛李局長講，要有計畫、有人才，才可以讓園區成形，我要請主委簡單回答，你們心裡到底有沒有計畫，何時才可以公告跟提出計畫呢？請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請李局長回答好不好？

李議員眉蓁：

好，請李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剛剛召集人也問到同樣的問題，我再向議員說明一次。整個國軍老舊眷村的文化保存計畫，事實上文化局已經準備很久，過程中也跟軍方不斷的協商、不斷的討論，遇到很多問題，不管如何，這個計畫已經送到軍方的國防部。裡面有提到哪些地方是需要保存的、還能做其他使用的，爲了要保存會犧牲掉土地開發的容積，容積要調去哪裡，未來那裡要做什麼？這些在保存計畫裡面多少有涉略到，我們把需要被保存的確定下來，土地因爲保存而沒辦法使用的強度，我們再做整體考慮，調配到適當地方，不管如何，這些都是中央和地方政府要共同同意才能往前推進。我們關心的面向很多，不論是保存或藉由眷村土地未來的使用能帶動整個左營地區，剛剛議員畫的是左營非常好的區位，因爲這裡有太多的重大建設同時在進行，包括剛剛吳議員提到的，黃石龍議員提到的五輕關廠，蓮池潭南邊有舊左中轉型發展爲觀光方向的計畫，另外還有鐵路地下化，還有議員提到的左營眷村，以及陳玫娟議員提到的左營舊城文化的保存總總，這些對左楠地區來講，是有很多的想法及計畫同時在進行，我們的思考是如何使用手上比較有彈性的土地，在整個大的架構之下發揮最好的用途。

李議員眉蓁：

我相信大家都非常關心，自從左營遷村之後，大家都一直想要再利用那個地方，但是要很多單位同意才能慢慢進行，現在主委又換人，所以我想要提醒，我們一直在前進當中，我希望新的主委也要看中左營眷村文化這個部分，剛剛沒有幾個議員質詢，但就有好幾個議員都有提到這個問題，表示大家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剛剛李局長提到，現在太多重大建設都放在左營，世運主場館是一

個很好的地標，也是南台灣難得合乎世界級的運動場地，但是現在不論任何地方都要結合觀光，市政府也要自己經營主場館，主場館附近也沒有商家，旁邊又是軍區，所以大家參觀完主場館後，沒有地方逗留，想找地方休息一下可能也沒有。我知道都委會有針對高雄體育場用地做通盤檢討，也擬定高雄左營凹子底地區的細部計畫，在世運主場館東北側的體育用地是住宅區，但沒擬定細部計畫，所以目前有許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為市政府財政窘境現在無法徵收，這樣會影響到民衆的權益問題。我希望體育場整體檢討，高雄市沒有經費徵收的體育場用地還有多少處？如果要依法徵收，還需要多少經費？請主委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有關體育場用地和學校用地等等公共設施未徵收的保留地，中央政策上本來就要逐步解編，市府也經過通盤檢討之後，目前大概有三處會解編，包括凹子底有一塊都委會已經審查通過、解編作為住宅用地，報內政部審查當中，將來透過市地重劃做為公園、住宅等等使用，至於其他左營的部分，請李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眉蓁：

李局長，因為時間有限，請你簡單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快速向李議員報告，左營確實有一塊左營第二體育場用地，面積大約 5 公頃，現在還在評估當中，大部分屬於軍備局所有，那個問題事實上比較複雜，因為軍方土地長期疏於管理，所以有很大一塊是被占用的，我們現在跟軍備局了解狀況，譬如住了那些人、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建物的一些狀況，甚至未來的使用方向，這部分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再向軍方積極討論、了解，再進一步提出規劃。

李議員眉蓁：

大概需要多少經費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會後我再提供資料給議員。

李議員眉蓁：

還未徵收的地方，如果變更，大約需要多少經費？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們再算看看規劃費用。至於徵收涉及到評估，是不是要維持那麼大的體育場用地，未來如果用其他的方式，因為那裡離捷運和高鐵很近，旁邊目前中央在規劃國家體育場園區，又有世運主場館，我想主要的癥結是附近有太多訓練用地和公共設施，會造成平常沒有使用時，人煙會比較稀少，但是我們會善用這塊基地的區位條件，旁邊鄰近高鐵和半屏山，未來五輕關廠之後會有新的面貌，這個地區是滿關鍵的點，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會向軍方就細節部分去了解，再提出規劃。

李議員眉蓁：

我從當議員以來，我長期關心左營、楠梓教育的問題，大家知道左營這幾年來一直是管制學校，在都市計畫裡面，有沒有去思考當地的需求，因為當初大家沒有思考到文府國中的人口數成長那麼多，所以現在一直積極爭取左營國中新設學校，文府國中到底還能不能因應這些人的需求？我看到都市計畫第十九條學校用地依下列規定辦理，相信在座的各位一定都很清楚，所以就一一唸出來，要如何做都市規劃。現在很多人無法順利入學，就是因為都市規劃沒做好，文府國中增加後，之前沒有文府國中，每年就有 500 位學生不知道要去讀哪間學校，這是都市計畫裡沒計算到的。還有一種情形，像是鹽埕的光榮國小，本來要廢校，後來還有大樓興建之後，學生就讀情形又回籠，這些變化都是都市委員會應該要考量的部分，現在左營、楠梓是不是…。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現在左營、楠梓人口數是不是陸續在增加中，都委會在這方面的計畫，是不是有通盤檢討未來人口發展，像剛剛我講的光榮國小，原本要廢校，現在因為大樓興建後學生人數又回籠，未來市政府是不是覺得左營區有文府國中就夠了，現在那邊大樓一直在興建中，這部分我請主委要通盤檢討每個地方人口數，有地方人口減少、有地方人口數增加，都市計畫裡是不是應該要先討論？請主委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裡的委員，都是各方包含都市計畫等等的專家，他們在都市計畫變更案及通盤檢討的審查時，都是以最專業的意見，同時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也會列席說明，比方說學校，教育局一定會到場說明未來需求、人口變化等等，李議員的意見非常好，任何一項通盤檢討案像是學校變動，因人口增加、

減少，需要對學校用地需求作檢討時，會請委員會的委員更注意這件事情。

李議員眉菱：

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再來請林議員芳如質詢。

林議員芳如：

不好意思，因為已經 12 點，讓大家辛苦了，在這裡先跟大家抱歉一下。這件案子我一定要提出來，太多年輕朋友到我的臉書來跟我研討這個問題，就是關於去年所做的九曲堂都市計畫。這個計畫從去年開始做，到現在送至內政部都市委員會審議。我覺得這案子一點功能都沒有，市政府花了那麼多錢，結果一塊地也沒有變更，為什麼？你們會告訴我，是因為百姓不同意，那為什麼百姓不同意，因為市政府規劃大概六十年以上未徵收的農業土地，要求要給市政府 45%，更誇張的是未來如果農地要建築，我到地政局做相關研究，他必須給市政府 68%，那乾脆土地就直接給市政府就好了，百姓當然不會同意。

我在想應該要做專案，不能跟先前一般都市計畫內容一樣、一致性標準，這樣是不對的，因為我們大樹區比較窮，所以都沒有都市更新，一個都市更新要 300 到 500 萬，我們沒有錢，所以我們有 11 年完全沒做都市更新。旁邊烏松區在這期間做了三次都市更新，所以烏松與大樹的地完全不等值，這就是為什麼大樹的地價，一直被低化的原因。這次好不容易要都市計畫，大家也拿出來檢討了，竟然要繳給市府 45%到 68%，大樹九曲堂的房子，只要一蓋好兩天就賣完，可見是有需求的，因為那裡有一個火車站，火車站就是我們的捷運。這樣子的比例，嚴重影響我們每一個鄉的都市計畫，我在想一定不只大樹一直被邊緣化，因此我在想在我們的沿海地區這些鄉鎮肯定跟大樹的情形一樣，肯定一樣。

為什麼？因為很多的年輕人在我的臉書留言說，議員，我們這裡越來越偏僻了，高雄市政府都沒有考慮我們原鄉鎮的一些設施，新的道路一條也沒做，而人口遷移的速度非常快。可是想要留在鄉內打拚的這些朋友們，他們要怎麼辦？68%代表什麼？以現在賣 1,000 萬的房子來說，跟市政府這樣來回，在偏鄉都市計畫區，也就是有菜市場、學校、住最多人的地方，得要賣兩千多萬。在鄉下一間房子要賣到兩千多萬，不會很誇張嗎？乾脆直接給市政府就好，所以這是不對的，因為這是長期被市政府所框起來的範圍。因為我們窮，因此沒辦法在這十幾年內做都市更新，然後到現在市政府還是要一致性，這是否應該要列為專案？局長，看看是否有方法列為專案來討論，畢竟之前未做過都市計畫。

主席（陳議員玟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議員關心的大樹都市計畫，尤其是九曲堂那邊，今年市都委會在 2 月已經審議完畢，現在在內政部審議當中。剛剛議員提到的大概是…。

林議員芳如：

可是這一次，據我所知，兒童公園那裡也沒有人要答應讓你們 45%，所以大家都不同意的情形之下，這個都市計畫是完全沒有作用的！只是做了一個都市計畫的表象。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想議員有所誤解，因為一般全市性，比如從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會有他一套標準；包括負擔比例的檢討等等，是有一致的標準，但是在九曲堂這個案子，也必須還都委會委員一個公道。因為這個案子，議員在審議之前，也有轉達一些民衆的陳情意見，所以原本的負擔舉例來說，從公共設施變為類似像住宅區來講，一般全市通例標準的負擔是 42%，那我們在這個案子…。

林議員芳如：

所以九曲堂火車站，未來就是跟我們的亞洲新灣區的價格是一樣的，你現在告訴我的就是這樣子，可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光是道路就有分一、二、三期。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案子市都委會有考慮到那個大樹區，尤其是九曲堂地區房價及歷年來漲幅的情況，所以這個案子，一般其他地區公共設施變住宅區是負擔 42%，但是在大樹這個案子是調降到將近 30%，所以幅度是很大的。

林議員芳如：

可是我去地政局了解，跟你們了解的不一樣。因為農地增值是一筆；因為地政要開發，我們市政府要土地又一筆，所以好幾個局處加起來 68%。麻煩李局長跟地政局查一下。

關於你們在都委會認可的方式，我當然相信專業，可是我覺得這樣是對我們殘忍，因為你把我們跟亞洲新灣區的土地價格弄到一樣了，一次就墊高這麼多了。我們那裡不可能蓋高樓大廈，我們那裡都是透天厝，也不可能蓋別墅。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想建築行為在某種程度上反映市場機制，議員剛剛提到的這些東西，我認為有些部分是有所誤解。這些部分是否會後容我們跟地政相關單位，針對這個地區的一些案子，剛剛議員提到的那些數字，我們提供書面資料給議員。

林議員芳如：

可以。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另外，從縣市合併之後，市府整體對大樹地區的經營非常用心，很多局處都…。

林議員芳如：

我知道，我知道都發局是做專案。我還沒有跟你討論到我們的九曲堂火車站前的站長宿舍和副站長宿舍被拆除了以後，後續你們光是旗美地區的 9 億，到現在還沒有進去申請。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議員，不是這樣的。那是營建署有一個方案，他們從各部會的預算去匡一些額度，然後鼓勵地方政府去申請。我們高雄市政府就是選定了旗山和大樹這兩個地區，我們跨局處提出了整體的方案，這個部分，原則上營建署已經同意匡列 8.5 億元的預算給高雄市政府用在旗山和大樹，這是各局處的努力，大家提出一些分別計畫，然後整合起來…。

林議員芳如：

請把資料整理一份給我。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們會提供給議員。至於九曲堂整個車站的設計，我想這也是我們市政府規劃的重點。

林議員芳如：

因為這個營建署裡面…。

主席（陳議員玟娟）：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芳如：

因為營建署裡面沒有看到我們的資料，是不是還沒有送進去還是怎麼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向議員報告，至少我們都發局的部分已經得到 600 萬的經費，其中市府負擔一百多萬，中央補助四百多萬，我們現在在做這一塊整體的營建規劃招商。

林議員芳如：

因為我擔心最後搶來的一筆錢，年底我們區公所同仁都要幫我搶這些…。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是分四年的計畫。每個計畫有它的額度，有申請的對口單位，這部分不會因為沒有去申請而不見，就是說也不會因為你沒有申請就被其他單位拿去，議

員請放心。

林議員芳如：

我想好不容易申請了，結果在營建署完全沒有看到申請的相關內容，所以我很害怕。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我們是花了很多時間把它整備好，然後有一個整體性，針對旗山、大樹做整體性的規劃。

林議員芳如：

我現在急需要，因為現在大樹完全沒有一個地方可以放置兒童公園的設施。我想你們現在拆掉的部分是先用鐵皮圍起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創造那裡，例如用綠美化來創造那邊，讓那邊可以適合老人和孩子在那裡活動，因為那裡的運動人口很多。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議員，請容我說明一下，那不是我們拆掉的，是台鐵拆掉的，舊宿舍是台鐵拆掉的。

林議員芳如：

所以是我們沒有努力保存下來，他要拆的時候你應該要告訴我，我們可以找人去保存下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在拆的時候，我們看到也嚇一跳。因為台鐵自己的計畫性編列，我們根本不知道，我們是看到他們拆掉了，我們努力的保存了一棟，但是那兩棟被他們拆掉了。

林議員芳如：

沒有關係。我們也要讓各位市民知道，其實我們跟台鐵的關係很複雜，因為我們高雄市政府如果要維護管理這塊土地，是要付錢給台鐵的。我說的沒錯吧！我們…。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外部的環境，我們現在在規劃設計當中，我可以跟議員保證，我們一定提供大樹居民一個比較好的、高品質的休閒空間，結合大樹的相關觀光景點去好好發展。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接下來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本席長期關心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有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問題，尤其是

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是一個非常不鼓勵市民正向的行為。所以在 6、7 年前我們開始推 TOD，就是容積移轉。本席是支持的，因為現在市府的財源也沒有能力去徵收這些計畫道路用地。

另外，公共計畫保留地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五年前我要求清查整個高雄市政府，如果用市價徵收要 4,400 億，這幾年一直透過解編。解編之後到兩年前，我們處理了大約 600 億，所以換個角度，還有三、四千億是以當時的公告地價加四成來算，如果以現在依市價就很難算了，不知道要算多少錢，這是一個目前的現況。但是現在我們政府又框住了，卻又沒有辦法徵收，也沒有辦法以地易地，也沒有辦法容積移轉，大概就只剩減額，然後回歸來使用。

事實上我們也要看到整個趨勢，人口少子化的趨勢。副市長也知道，我們現在每年的孩子，譬如說 2011 年國小一年級到國中三年級有 245 萬人，到了 2036 年的 25 年後就降到 170 萬，等於是少了 75 萬人。如果 75 萬人要回歸到每一所學校，我們小時候唸書的時候，一班是五十幾個人，現在是一班二十幾個人，而且有些學校每年都在減班。未來這些都是市府在做都市計畫時要有一個上位計畫，你知道人口一定會愈來愈少，所以很多公共設施的關建，我們必須去考慮有沒有這個需求，再來是我們有沒有這個財力。如果我們沒有這個需求，也沒有這個財力，我覺得我們市府就不應該把民衆的權益框住，你們把這些土地框住，他們只能賣薑母鴨、租車、洗車，搭鐵皮屋做一些供一樓使用的，這對這些地主都不公平。

我以我們三民區為例，這裡面有分幾種，一種是像獅湖國小沿著帶狀的那個公園，它也沒有辦法去做減額使用，因為它是帶狀的，你不能切成一塊一塊的使用，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徵收，永遠都不太可能。例如我們還有另外一塊地在三民二分局後面，但是面積很小，好像只有 0.9 公頃，我們又有一個規定，是一定面積以下不能辦減額，結果這一塊又不行了。所以類似這種問題，我希望都委會應該要有方法去面對，就是當一定面積框住的時候，如果是中央母法的規定，我們有沒有向上反映，讓中央來修正，讓這些地主的權益可以確保。對我們來講是一個計畫，對那些人來講是他們的身家性命，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加緊來做。

一個是我剛剛提到的，未來在公共設施用地的使用上，我們必須要務實的去面對，如果我們的政府有無限的資源，我們也很希望可以全部徵收，但是事實上顯然不可能。我向各位委員報告，像明年我們的資本門投資才 15%，你乘以 1,200 億，大概就只有 180 億，再扣掉其他的投資，真正要用在工程的關建或是公共設施的提升，經費還是有限。

我們要怎麼去做到，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在做高雄市的都市計畫規劃的時

候，有兩個「化」很重要，一個是老年人口的「老化」，以及我剛剛提到的是「少子化」。人口的老化會有多嚴重，我們 2011 年 65 歲以上的人口是 253 萬；到了 2036 年變成 647 萬。以前一個孩子大概是比一個 65 歲以上的老人，國小國中大概是 1：1；未來是 1 個國小國中孩子比三倍的老人。所以未來整個都市計畫，我們也要朝比較老人化的方向去做規劃，這樣未來我們所有實質做出來的這些規劃，才能未雨綢繆，我們現在開始去想，未來台灣的社會，土地的使用、居民的使用，會變成什麼狀況。我們現在應該準備，而不是把大量的資源投入在，比如我們興建很多場館，後來你會發現，為什麼有很多蚊子館？因為你興建的和未來所用的是有落差的。這部分我們現在就應該要有一套縝密的機制去做調整，在這裡我再聚焦回來，一方面我也肯定都發局、都委會，針對很多可以解編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該要去做。但在解編的過程，我希望要符合公平正義，這個原則是什麼？例如我們知道解編還給地主，有三個東西會影響土地的價值，第一個，使用分區。你的使用分區是商業區，住宅區住 1、住 2、住 3，這和商 2、商 3、商 5 的價格差很多。第二個，你要還回多少的面積。是 45%、30%、50%，這個比例要如何才是公平的。再來你這一刀切下去，他們是面向相公園或道路，是大條路或小的路，這三個因素都會影響地主分回去的那塊地的價值。

我們如何讓它公平、透明的，不是因人而異的，我感覺做事就是這樣，這套機制很公平，誰也不用拜託，不用去說，出來答案都一樣，使用分區、面積大小，還有它面向的道路，我認為這都會影響這塊土地的價值，我覺得市府在這塊，更應該透明、更公開建立一套個機制。另外一個，是我剛剛提到的，一定面積以下的，這部分應該如何處理。不然那些地主，以我們現在要編預算來徵收，一輩子都不可能，包括我剛剛提的獅湖國小那個帶狀公園，你也無法減額使用，你要一定面積，你又說那面積太小不能用，這些地主怎麼辦？，你又不徵收、你也無法以地易地，只剩容移，容移價格差太多，這部分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未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配合中央政策逐步在解編當中，的確我們也同意黃議員所說的，在解編的過程當中，必須顧慮到地主的權益和公平性，當然都委會是由很多專家和學者所組成，他們考慮的還有公益的問題。也就是實際上都市規劃，它的功能的問題，還有公園等等，這方面我們會遵照黃議員的意見來辦理。比如，獅湖國小這個帶狀公園，很可惜！就是因為沒有徵收，就沒做成公園，這次登革熱很多孳生源，就是從那裡爆發出來，就因為它是維持

私有的，都還未徵收為公園，所以裡面的髒亂一直沒處理，變成登革熱的孳生源，非常可惜，以後我們會檢討。這方面是不是除了減額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其他一定面積以下的部分，相關問題請李局長答復。

黃議員柏霖：

謝謝，請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李局長答復。

都是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針對面積比較小，原則上，都委會大概已經有審過類似的案件，它的面積小，小到一定程度，變成我今天減額再劃公共設施，也沒辦法劃出來，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會依照，全市的公共設施變非公共設施的一些負擔比例標準，讓他同意用代金繳納的方式。

黃議員柏霖：

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法。

都是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大概已經有一些案例，我們確實也是這樣做；至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我想黃議員幾乎每個會期都一定問，事實上，我們也透過很多不同多元的管道，包括獎勵投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去處理，或公共設施專案通檢去處理。這個我們一直都有在做，這個會期和上個會期，數字上我們有一點點的精進，但是差別不大，可能時間也太短，我們現在也同步針對全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做系統性的搜查。

剛剛議員提到的那些，我們也會定期和中央營建署，來把地方的一些實務上，我們在審議時遇到的一些問題、一些樣態、狀況，我們會找適當的機會，反映到整個全國各縣市那個平台去討論，這我們會去做。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上午議程到這裡，下午 2 點 30 分開會，散會。

下午的議程繼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登記第一次發言的是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有簡單幾個議題，來跟大家討一些想法。這張照片大家都不陌生，就是現在存在在大高雄生活環境周遭的儲油槽，林林總總從南到北，從東到西，天邊海角也都有。不一定是只有煉油廠的旁邊而已，其實在其他比較偏關的地方像

在山上也都有，比如說大坪頂多多少少都有一些中油，或是其他產業界用來儲存原料或油料的地方。我們的五輕好不容易，在 105 年今年年底可以有一些比較大的轉變的機會。可是這幾天的媒體我們可以看到，大家才開始討論，我們的製造端，我們的工廠要離開了，可是我們的原料端，這些儲存危險物品的地方，卻沒有一併處理，這部分的確是高雄人比較遺憾的地方。我們也知道都市計畫委員會攸關整座城市發展跟規劃，是整座城市發展的大腦。所以在未來，都市計畫的討論跟變更裡面，我們期待也拜託都發局跟都委會的專家學者，面臨這麼大的產業空間遺留下來的…，我覺得是歷史沉痾啦！二、三十年前我們還沒在這裡時，我今年 33 歲可能我還沒出生時，這座油槽就放在那邊了。問題是我們的城市在進步，國家的產業在改變，這個地方的工廠確實都要遷走，都不一樣了。所以你看這麼多的油槽要怎麼去面對？怎麼去處理？而且我也相信，油槽就算移開之後，其實還有很多污染場址整治的問題。不論多好的技術、多好的油管，地面多少會洩漏一些油料或原料，這些環境的問題、環境改善土壤改良的問題，是後續未來一、二十年，甚至五十年、一百年要去面對的。

早上有其他議員，針對油槽、針對高雄市裡面石化原料儲存的地方，提出一些不同的見解跟討論。在這邊也利用這時間…，這些都是一大早從 Google map 列印下來的東西，我相信只會比這 5 張空照圖更多不會更少啦！我在這邊要呼籲中央政府跟高雄市政府，對抗的時代已經過去了，面對國家產業的布局、人民生活的安全，我們應該認真的，好好坐下來探討一下這些問題。

石化產業專區要用什麼方式，放到我們生活空間裡？這部分也是期待高雄市政，應該有更多、更具體的作為。當然很多的責任包括經費的編列等等，其實還是要看中央的態度。中央過去這幾年怎麼對待高雄的產業、對待高雄的人民，我相信高雄市民心裡面已經有一把尺了。可是過去就算了，未來中油、五輕確實要遷走，這些問題要怎麼解決？我也期待中央應該有個具體的辦法。

接下來這張是以澄清湖為中心的衛星圖，我們可以看到除了覆鼎金公墓，在第一次會期時，市府要編列 7 億到 10 億的經費。原本大家都很嫌惡的鄰避設施就是土葬的公墓區，要把它全部遷掉，變成高雄市最大的都會綠地。旁邊從余陳月瑛縣長時代就在談的，中山大學的文大用地。現在也不使用了，土地的使用權、所有權是回到高雄市政府。上面就是因應五輕遷移之後的仁大工業區，前陣子也是面臨到都發局強硬的態度，工業區降編，都市計畫也通過了，它未來面對到更新設備的一些問題，這些也都是要去面對的。

旁邊這塊，從去年國道 7 號開始要建造時，就是仁武新產業園區。到現在產業的需求、用地的需求聲音還是很大。這幾個地方在縣市合併以前，是屬於高

雄縣跟高雄市管轄的交界，是沒有人喜歡的地方。所以所有的鄰避設施都丟在這邊，這裡有什麼？這裡有殯儀館、有焚化爐，焚化爐還不只一個，有兩個。中區焚化爐跟仁武焚化爐，可是在縣市合併之後，這邊儼然成為大高雄的市中心。我想表達的是，高雄市政府已經看到，這裡變成高雄市的市中心，過去一到高雄就看到中區焚化爐的大煙囪和旁邊的覆鼎金公墓。現在既然市政府要花好幾億，7 億、10 億，可能更多的經費，要把覆鼎金公墓遷走，變成一個綠地。我的意思是，在這麼大的區塊裡面，其實有非常多的都市計畫的想像可以在裡面實行。不只是市民朋友的居住空間，包括產業需要的空間也都在裡面。

仁大工業區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壓力，相信局長也很清楚。在 107 年之後甲種變乙種，這是中央跟地方在當初設置仁大工業區時，就有的共識。可是產業未來的出路要怎麼辦？我覺得公部門也不能放著讓他們自己去想辦法，當然這些產業面對產業的競爭，他們有自己的想法。在財經部門質詢時，我也說過相同的意見，我們既然不喜歡這些重工業，我們希望它有更好的地方可以安頓，這些產業確實也帶給地方一些就業的機會和經濟的發展，當這些產業面臨到世界的經濟模式改變時，要外移也好或是離開也好，我們需要什麼新的產業？當新的產業進來，它當然需要空間。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新的產業空間，除了前陣子經發局，在南高雄一個產業園區報編完成以外，其實在北高雄，我們找不到一個比較完整的地區。

所以在國 10 跟未來國 7，要開闢的交叉路線下面，整個仁武地區百分之二十是台糖所有地的狀況之下，這個仁武新產業園區，也是期待我們在都市計畫的作為上，應該有一些更快速、更具體、更有效率的方式。產業界的時間是沒辦法等待的，它說走就走。為什麼？它需要空間把它的設備放進去，結果高雄的狀況是怎樣？大家想回來可是沒有地方可以去，這部分也是要拜託各位。因為在現場有地政局長和都發局長，這些其實跟這幾個局處的業務是息息相關的。

利用這個機會我也要再反映一下，像這條是烏松的中正路跟鳳仁路，在這條路的另一邊有烏材林、考潭、空埔、仁美、華美等都在這邊，大部分的都市計畫其實都是農業區。前陣子我在晚上 8、9 點時去考潭，和地方鄉親探討一些地方上的問題，這邊其實也沒有公園綠地的都市計畫區，都沒有綠地、都是台糖的地。那邊變成都市計畫沒辦法去更新，那邊的路都很窄公共設施又很少，因此部落的發展一直受限，像考潭這邊，很多地方還是陸軍營區，現在新的愛國者飛彈營區也放在這裡面。因此這幾個地區在這條路的舊部落裡面，其實他們的生活品質跟部落的發展都受到很大的侷限。包括道路問題，其實我們最擔心的是安全的問題，那邊的路真的很狹窄，連一般四輪的自用小客車有時也開

不進去。當大高雄合併後，其實這些地方是離原高雄市區很近的地方，不過因為過去不好的都市計畫規劃，所以造成他們發展的困難。這方面會後有時間，我會再找都發局的同仁來探討這邊的問題。

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也看到，其實市長一直很關心像文大用地，已經從縣市合併一直講到今天，也很多鄉親在期待這個地方要做怎麼樣的處理，所以下請都發局或地政局，針對文大用地現在的進度說明一下。然後對於產業園區用地需求這部分，也請都發局長簡單說明一下目前高雄市政府對於這部分的看法跟規劃。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針對邱議員一直提到剛開始的油管、油槽這些設施，這個大家都感同身受，這確實是高雄市肩負國家經濟發展所付出的代價，所以這也是市長在任內一直積極的要去推動城市轉型。當然這個部分我也同意議員所提，光是靠地方自己努力在衝，它還是是有它的極限，儘管如此我還是必須跟中央的相關單位一起共同來面對。就是市民的安全不能犧牲，城市轉型的腳步也不能停歇，這個我們會持續督促鞭策自己來達到這一塊。

我先提剛剛議員提到烏材林、考潭、空埔、仁美地區這一塊，事實上它大部分地區目前現狀來講是所謂的非都，或是都市計畫農業區；至於對於地方聚落一些生活空間的提升，我們非常樂意跟議員一起，看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來，提供當地的居民一些更好的服務，跟一些相關的設施。

至於文大用地這一塊，確實講了很久，我們也努力了很久，市府相關單位包括觀光局、地政局、經發局，事實上我們一直都在思考這一塊地區要去怎麼發展。所以整個文大用地終於在今年 8 月份都委會也同意，因為它鄰近澄清湖，旁邊有高爾夫球場，也有烏松那邊的棒球場，這整個來講是非常適合朝觀光的方向來發展。這個也謝謝都委會的委員，大家都一致的同意，就是繼續讓它往觀光專用區的地方發展。這個案子我們現在送到內政部都委會，接下來我們會極力地來爭取中央相關委員的支持，後續交由觀光局努力來推動。整個覆鼎金也好，就是金獅湖、覆鼎金、澄清湖，它事實上是高雄中心的雙湖特區，它也算是高雄市的敏感地區。但是我們再把尺度放大一點，誠如議員提出來的，仁大工業區、仁武產業園區一些相關的規劃，事實上我們目前也朝這個角度來思考。我想覆鼎金、金獅湖、澄清湖它是一個適合觀光發展，重要的遊憩地點，也是大高雄重要的飲用水資源的地方。

如果在整個轉型之後，我們應該拉大尺度，如果就產業來講，我想仁大工業

區跟之前，二十幾年前五輕的爭議，遷廠是連結在一起的。所以在當時都委會，就是內政部都委會的時候，確實有決議說 107 年以後，他要把它調降為乙種工業區。那調降成乙種工業區，它既有的、現存的這一些廠商，它大概除了汽電共生，然後設備的更新，以及為了改善環境所必須要的設施以外，要做其它的使用，它必須經過環保相關單位的同意才可以去進行。但是這也不代表說其它的土地是沒有辦法使用的，就是對於一些新的廠商要進駐，我想這個它一樣是可以，只是要符合乙種工業區的規範。

至於在仁武產業園區這一塊，當然議員非常清楚是從當初國道 7 號的研究報告所延伸出來，那為什麼我們去提出這一塊呢？因為我們也是體認到，事實上在高雄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我們真的沒有報編任何的產業園區，所以經發局努力推動和發，事實上就是在這樣的情境脈絡之下去積極促成。我想今年已看到很好的成效，而且經發局的同仁，包括曾局長每天根本用倒數的方式在鞭策自己跟他局內的同仁，總算有一個好的結果。那他們採取一個創新的做法，就是採用預登記，預登記事實上的效果等於需要的人是大於和發產業園區所能提供的。我想這個也是高雄需要的，就是高雄市事實上有很多的投資者，在產業跟生產的這一塊跟創業這一塊，他們也表達很大用地的需求，只不過之前我們很困難，沒有足夠的地可以給願意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因此我們也跟經發局合作來推動仁武產業園區，我們已經就初步的去討論，就記取和發產業園區整個在申請成立開發這個園區之前遇到的一些困難，我們先拿來討論及做一些整理。我想這個東西我們跟經發局很快的就會一起提出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很欣慰剛剛聽到都發局長答詢的那一些內容，其實仁武產業園區我們大概講了有 1、2 年的時間，現在大環境其實也很清楚，是大家想要回來高雄，是我們沒有辦法提供出一個適當的地方，讓這些想要回來不管是投資或把廠房移回來的產業界，一個適當的空間。所以剛才聽到都發局長講得很好，經發局之前在處理和發園區的時候，是用倒數的時間在進行。所以在這裡，經發局林副局長也在這裡，拜託，我所了解是仁武新的產業區這項業務，已經是到經發局那裡了，期望在市政府這一任裡面，將這件事情完成，我覺得很多產業都想回來。仁武也都在發展、人口也在增加，生活不是只有居住的空間而已，其實還有產業跟就業的需求。所以這部分經發局如果能夠把和發產業園區好的經驗，拿來處理新的仁武產業園區，把適合高雄我們需要的，現在的需求端在產業界，是他來拜託市政府給他地，所以條件是我們這裡開的，現在是高雄產業發展很好

的機會。所以也利用這個機會拜託經發局，在仁武新的產業園區，用和發的經驗加速來處理。相信市長這一任內，對原高雄縣的轄區裡面的產業園區，除了和發之外，仁武我相信也是一個很好的選擇跟很好的機會，今天我質詢到這邊，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邱議員。接下來質詢的是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宛蓉：

今天是都委會部門業務質詢，今天的主委有事情到台北開會，由你們來坐鎮，你們是很強的團隊。今天有來自民間的專家學者，是不是？有。他們就是專家學者，今天副市長如果有在這邊…，他在擔任環保局長的時候，市議會有通過一個法規，就是環境維護自治條例，裡頭有週一無肉日。這個法規法條已經通過，但是好像高雄市政府沒有確實去執行，我們的主委，那天我有稱讚他，可是他今天沒有來，我還是給他掌聲鼓勵。他現在是高升副市長，他應該回頭去看一下，環保局有沒有去貫徹他的理念。現在就進入我今天的主題。

針對前鎮、小港，可以說是一個污染源最嚴重的地方，人家是財源要豐富，我們糟糕的是環境不優。目前前鎮河口剛好介於亞洲新灣區內，有 199 座的油槽，在 110 年要全部遷移，這是中油前鎮儲運所的空氣槽，它是氣爆的起源，也就是高雄這次氣爆起火的源頭。中油油槽氣爆真的是很可怕，就緊鄰在前鎮河口的亞洲新灣區內，仍然達到 199 座的油槽。所以人家說，前鎮、小港的居民真的很勇敢。我們那裡什麼多呢？貨櫃多、車禍多、污染多、噪音多，多的都是在我們那邊。希望透過都委會表達本席給你們的意見，要遷必須掌握時程，看它是不是有辦法在那個時間內遷移？它的油槽位於亞洲新灣區內，顯得相當的諷刺。你看這裡有世貿展覽館、有油槽、有中鋼的企業總部，還有圖書總館，這些都在裡面。會在這裡面，當然是有它的時空背景的因素，我們也沒辦法請陳菊市長的政府立即改正，因為又不是他們設的。在這個地方你們比較辛苦的是，因為以前為了發展我們的經濟，前鎮、小港在過去算是偏遠的地方，當初都會把一些工廠設在比較偏遠的地方；但是現在隨者時空背景的不同，人口也增加了，都會區也一直在進步，加上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的腹地又比較大，所以高危險性的油槽也就是在氣爆事件的源頭。

氣爆發生也讓高雄人體會到城市安全的重要性。要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也不能忽略民衆生命財產的安全。這就是氣爆區的慘狀，本席當時也歷經很多的奔波，現在已經過去了，人家說發生就是要讓我們更進步。目前它遷移的進度如何？行政院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核定在洲際貨櫃中心二期的計畫，同時核定中油內有 10 家的石化業者，包括李長榮等 10 家的石化業，必須在 110 年把

199 座的油槽遷到二期重劃區，也就是洲際貨櫃中的二期計畫裡面，現在會延宕嗎？你們有去了解嗎？現在很多廠區有沒有什麼動作？都委會有去做督促和了解、關心嗎？否則，這個地方處於爆炸的危險區內，大家又住在那裡，我也住在離那裡不遠的地方，所以市民朋友都要求我去替他們說說話，我回答說：「有啦！我常常有提起。」不過，氣爆也已經發生了，相信中央和地方政府都非常重視民衆的財產和生命的安全。但是這部分是否有延宕？

接下來，我要講 10 公頃森林新生活的部分。這 10 公頃爭取不容易，在選舉的時候，每個人都在邀功說是他爭取的，天地良心，大家有關心是沒錯，但是在爭取的過程中，是本席在這裡大聲疾呼。我很感謝我們的賴委員，你當時也是這個專案裡的召集人，所以小港區的居民都很感激你，我也一直替你做宣傳，你確實在這個過程裡很用心。爲什麼我今天還要提呢？因爲在小港區公所辦九九重陽節的活動時，對於市政府辦的每一場活動，本席有空的時候一定會去參加；當我去參加並關心長輩的時候，有幾位長輩問我少康營區的事。有關這部分的爭取，市政府都委會已經審議通過，現在正送往中央的都委會。在這個 10 公頃的爭取過程中，市民朋友都有到觀衆席來訴求，我們市長也知道。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因爲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大家都很努力，市民朋友、議會同仁、市長以及整個市府團隊也都很關心。由於華山路 200 巷要把 6 米巷道變更為 10 米的道路，市政府很認真的在做，非常感謝。對於 6.3 公頃，市民不是很理解，我跟他說：「我沒時間在這裡一一的告訴你，如果我要講也要在議會裡講。」因爲在那天的活動當中，市民朋友很不高興的說，他買房子住在那裡已經很久了，爲什麼小港人就要生活在空氣這麼不好的地方？我安慰他說：「不會啦！我們的市長、都委會以及市議會的議員大家都會很努力。」綠地 10 公頃，不只是前鎮、小港的居民可以享受到好的空氣品質而已，相對的很多區也是會受惠。如果衛武營以及 205 兵工廠陸續遷移，加上蔡英文如果當總統的話，我相信高雄市的發展會更加迅速。高雄說起來是過去的工業區，工業區現在都在轉型當中，要翻整高雄市的整個發展，當然要經過很多人的努力。一屆又一屆的議員監督高雄市政、促進都市的發展，也是我們議員應該要做的工作。所以在這個 6.32 公頃之後，我們一直在提高公園綠地到 8.5 公頃，但是本席覺得還是不足，因爲小港和前鎮人不是三等或二等國民，所以我們要更多的綠地，提高到 10 公頃，經過賴召集人的努力打拚，相關單位都有前往會勘。

地主台糖公司未來將在營區東側、營口路開發大型商業型態帶來大批人潮，

這個部分剛剛已經有講過了。這 10 公頃公園綠地，未來市民朋友，尤其是住在 200 巷的居民，最煩惱的是有可能宏平路、宏文路、漢民路、山明路、松金街這裡的人都要來到這個商業區裡頭，到時候車子、人潮都會包圍著華山路 200 巷，現在也經過我們的努力之下要把 6 米巷拓寬成 10 米道路以因應未來的車流量，這就是你們的努力打拚，所以說我們的市民朋友可以放心。在陳菊市長的執政之下，他們願意不斷的跟市民協調溝通將荒廢的土地能夠綠化，這是市政府所要做的事情，所以你們可以很放心。市政府在做事情，包括市議會，像主席玫娟議員對市政的關心也很認真，所以你們可以放一百個心，在這個部分可能會很快的處理。快歸快，但是現在他們在講看不到目前的進度到哪裡，他們知道市府這個案已經審議通過，在中央內政部目前在審議這 10 公頃，包括把 6 米巷拓寬成 10 米道路的部分，這一定要經過內政部都委會去審議通過。我不知道都委會針對這個部分，有去督促他們嗎？本席也在私下拜託台糖，詢問是不是在哪個環節有問題，我瞭解的結果，他說在委員會裡頭好像有點意見，但是哪個意見應該是需要補充資料或是做一個補充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台糖公司現在也說他們有要積極請顧問公司準備一些資料，是不是市政府要做相關的配合？顧問公司有一些資料也是要來跟市府諮詢，因為內政部都委會的委員有點意見，所以需要補充資料再去說明，那麼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強化協助他們趕快把資料再次送到內政部都委會去審議？這個部分，都發局局長，你來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想大家都知道林議員長期非常關心少康營區這個案子，這個案子也經過一些努力之後，終於是在今年的上半年市都委會大家能夠同意通過的一個方案，我們也在今年 4 月份左右送到內政部都委會去進行審查。針對這個案子的進度跟議員做一個說明。現在來講，因為今年內政部都委會是在 6 月的時候針對少康營區有召開一次專案小組的審查。審查的時候，部都委會的委員針對這個案子在市地重劃跟交通影響評估有請市府的地政局跟交通局來做確認。現在可以跟議員說明的是在交通評估的部分，交通局在這個部分已經確認，另外，就剩下市地重劃的部分，現在正由台糖公司跟市府的地政局在確認重劃的可行性評估報告的內容，這個東西一旦完成，我們就會馬上提報到內政部都委會要求他

們續審，以上跟議員做說明。〔…〕這當然，市都委會通過的案子，市府同仁一定是積極努力在推，要不然我們之前就白忙一場，所以各局處相關的人員一定是該我們積極去努力，我們會盡量做到，該我們積極去說明，我們也都是派優秀的同仁積極去辯護。〔…〕跟議員報告，有。油槽的部分，議員非常清楚，那是行政院訂在 110 年，他已經核定油槽遷移的計畫。所以他的時程就是大概 105 年部分的地就可以陸陸續續的完成，完成之後必須在 108 年以前完成土地的改良，因為畢竟是填海的，所以有一些夯實的一些動作要做，之後就會由這些儲槽的業者進行儲槽的興建跟管線設備的處理。期程來講，就是 110 年之前他必須要完全遷走。這個部分，我想市府的期待是這樣，就是我們對期程的期待是只能提前不能延後，我們也有跟交通部、港務公司就工程技術去瞭解，我們得到的回復是目前工程並沒有延宕，我們當然會持續的請中央相關的單位，包括交通部、經濟部來督促這些包括中油以及民間業者在油槽遷移的速度上一定要如期，只能提前不能延後，確保市民的安全。〔…〕環保單位必須請他們就環保的部分去進行檢測，然後除污的計畫，在未來土地使用的方向上，我們會盡量調整成比較符合亞洲新灣區這邊相容的使用方式。這個，我們會再跟都委會這邊來做一個方案上的討論，〔…〕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向大會報告，今天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議程，所有登記發言的議員都發言完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進行工務部門的業務報告及質詢，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